

#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

### 目錄

#### 文獻的搜集與解讀

民間文書《均攤全案》介說

• 張應強

歐陽成和《南雲精舍日記》

• 李愛兵

七十年前的一封「徵稿信」

——吳文藻致羅香林函

• 程美寶

#### 田野考察報告

2002年華南研究年會綜述

• 田宓

#### 香港歷史的教與學

漁獵採集

——香港沿海定居的史前先民生活模式

• 鄒興華

香港中華總商會歷史檔案及資料簡介(二)

• 香港歷史檔案館

#### 活動消息

3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十期

# 《歷史人類學學刊》

## 徵稿啟事

1. 《歷史人類學學刊》由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和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聯合主辦。
2. 本刊發表具有人類學視角的歷史研究和注重歷史深度的人類學研究論文。
3. 本刊為半年刊，定期在每年四月及 月在香港出版。
4. 本刊實行匿名評審制，所有發表之論文均須經兩名或以上評審人審閱通過。文稿中請勿出現任何顯示作者身份之文字。
5. 本刊發表論文稿件一般不超過三萬字。書評稿件不超過三千字。
6. 來稿請注明中、英文篇名、作者中、英文姓名、所屬院校機構、職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並附中英文摘要各約 300 字及中英文關鍵詞各 5 個。
7. 來稿以打印稿為準，同時敬希作者盡量通過電子郵件提供文本格式之電腦文件。
8.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採用刊登，論文作者將獲贈該期學刊 5 本，書評作者則獲贈兩本。
9. 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
10. 作者投稿前，請自留底稿。投稿後一般會在兩個月內接到有關稿件處理的通知。為免郵誤，作者在發出稿件兩個月後如未接獲通知，請向編輯部查詢。
11. 本刊編輯部設在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聯繫方法如下：

郵政地址：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新港西路 135 號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歷史人類學學刊》編輯部  
郵政編碼：510275  
電子郵件：[hsslzw@zsu.edu.cn](mailto:hsslzw@zsu.edu.cn)  
電話：86-20-84110305  
傳真：86-20-84113308

# 民間文書《均攤全案》介說

張應強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貴州省錦屏縣文斗村，是筆者就清代以來清水江流域木材貿易問題展開田野工作的一個調查點，分為文斗上寨和下寨。作為一個三百餘戶的山區聚落，文斗上寨與下寨並沒有明顯的自然分佈上的界線，據說上下寨之分，只是依照山腳清水江水流的相對位置，上寨在江之上游、下寨在江之下游。然而，上寨與下寨的劃分仍是清晰可見的，這條界線很深刻地劃在人們的歷史記憶中。上下寨關係發展過程中的一個標誌性事件，是清初下寨徑赴先屬湖廣靖州府、雍正朝後劃歸鎮遠府的天柱縣納糧，而上寨以及周圍的所有村

寨都屬黎平府管轄。地方誌對此均有記載，唯於其具體緣由語焉不詳。光緒《天柱縣誌》所繪天柱縣全圖中，注明「文斗下半寨」，「係柱脫入黎，距柱一百三十里，糧柴石六斗六斤」。<sup>1</sup> 根據當地口碑材料，清初文斗上寨財多勢大，而下寨則多出武人，兩寨不和，下寨要爭口硬氣，宣稱自己不畏權勢、「屬天管」，正好有個天柱縣在近旁，於是就歸了天柱縣。<sup>2</sup> 來自文斗上寨的民間文獻《姜氏族譜》也從一個側面反映了這一事實：

延及高祖鳳台公，見勢可轉移，遂於康熙三十二年，約齊各寨，輸糧入籍。時下寨正與上寨隙，不願同行，見上寨與各寨事成，遂捐銀赴天柱投誠。所以一寨隸兩屬，皆一時之憤致之也。未幾，柱官下手丈田攤糧，始悔用心之誤、不從吾祖之過也。後苗餒龍玉卿亦約承寨入籍，殆亦見吾高祖之舉而後踵之者乎？<sup>3</sup>

可見，清初文斗上下寨之「一寨隸兩屬」，分別納糧入籍，只是業已存在的矛盾延續或進一步發展的結果；同時還反映了在清代初期沿清水江兩岸的所謂「生苗」可能較早進入國家版籍的現實。這裏，我們並不想就文斗上下寨的關係作進一步的討論，也不敢妄論這一事件與入清之後王朝政府經營清水江流域或後來雍正年間開闢「新疆」的可能存在的諸多關係；而只是就上面提到的「未幾，柱官下手丈田攤糧」，介紹一份在田野工作中見到的民間文獻，希望能夠有助研究者對王朝政府在這裏推行均田攤糧的細節的瞭解。

在文斗下寨見到的這份殘缺的民間文獻，封面題名《均攤全案》，未見注明抄錄者和抄錄時間。文書反映的是從乾隆元年起至乾隆十年止，官府在貴州鎮遠府天柱縣屬之居仁、由義、循禮

三里實行均田攤糧的整個過程。文斗下寨歸屬天柱居仁里，想必經歷了這一過程，是以文斗下寨有人將《均攤全案》盡行筆錄，以為耕田納糧的依據。該文書記載，政府推行均攤的緣由，乃「田地展轉買賣，多歷年所，並無冊籍可考。買者不知田從何來，賣者不知田向何去，在本人尚且忙然，欲責成保甲、戶首查開，竊恐任意射影，弊端百出，此推彼諉，爭訟無休」；於是，遵循成例，「履畝入等，分為上中下三則，公平均攤」。該文書對於各級官府就均攤事宜的行文、清查田畝及釐正造冊的過程作了清楚的記載，而且還將「居仁、由義、循禮三里額糧額丁，並照禾把攤糧數目」具體地開列於後。

茲將《均攤全案》(編者註：引文的標點由著者所加)照錄如下：

今將居仁、由義、循禮三里，奉

各憲 批允，均攤起至告竣止，各行年月日期，開明呈閱

計開：

乾隆元年六月二十九日，縣屬士民楊建極等，以照田當糧，籲天准行，救活貧民事呈控。本

年七月廿二日奉 欽命經略兼管巡撫事務湖廣總督部堂張 批：仰天柱縣查議報。時值農忙，不必拘訊滋擾。於本年十一月初三日具文詳報。本年十乙月三十日奉

欽命經略兼管巡撫事務湖廣總督部堂張：仰布政司會同糧驛道查議通詳核奪飭遵。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貴州鎮遠府正堂加三級紀錄三次徐 票開：本年十乙月初九日奉

布政使司 憲票內開：本年十乙月三十日奉

總督貴州兼管巡撫事務部院張 批行催內開：該縣耑董其事之處，星速妥議，通詳核奪，毋得遲延等情。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查議詳情，勒石以垂久遠等情。

乾隆二年正月二十日奉

貴州鎮遠府正堂徐批：查田地展轉買賣，多歷年所，並無冊籍可考。買者不知田從何來，賣者不知田向何去，在本人尚且忙然，欲責成保甲、戶首查開，竊恐任意射影，弊端百出，此推彼諉，爭訟無休，終成道旁互築而已。可否將各里無產之糧查出，共計若干，再將各里無糧之產查出，共計若干，計每田一畝應攤糧若干均勻公派，期於糧皆有著而止，不必膠鼓琴瑟，定以原糧歸之原糧，不解之解似為值公平，再仰悉心妥議詳奪繳。本年三月十乙日詳覆，如果保甲戶首開報田坵，禾把相符，懇請委員臨田查點等情。本年四月初三日查奉

貴州鎮遠府正堂加三級徐 批，據詳，計禾輪糧，總有成例，但禾把以為多寡以免滋弊，似應通查。無糧之田，履畝入等，分為上中下三則，公平均攤，可杜爭競。仰再悉心妥議詳覆核轉。繳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具詳，轉請履畝丈算攤糧以均賦役等情。本年五月初六日，奉

貴州鎮遠府正堂徐 批：仰候轉請

憲示飭遵繳

乾隆七年二月初七日奉

貴州鎮遠府正堂加六級紀錄十次趙 票開：本年二月初四日奉

布政使司 票開：本司詳請仍委前任劉令協查辦等情。本年正月十二日奉

撫部院張 批：如詳繳該員生即仍回天柱，同新任羅令，照將所屬各里田糧一併逐一清查釐正造冊，由該司道核轉詳報察奪，毋得遲延干咎。繳本年三月十九日奉

貴州鎮遠府正堂趙 票開：本年二月初六日奉

糧驛道 咨開：本年正月廿一日准

布政使司 咨開：本年正月十六日奉

撫布院張 批准：仍委原任劉令前往天柱縣，會同新任羅令清查辦竣等情。本年九月十五日奉

貴州鎮遠府正堂趙 票開：本年九月初五日奉

布政使司 憲票，內開：案奉

撫部張 批：如詳繳委迅將所屬各里田糧逐一清查釐正造冊，由司道核轉詳報。本年十乙月十七日奉

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軍功三級議敘加一級紀錄十四次陳 憲票，內開：案奉

撫部院張 批：如詳繳委迅將所屬各里田糧逐一清查釐正造冊，由司道核轉詳報。

乾隆八年十乙月二十四日奉

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軍功加三級議敘加一級紀錄十五次陳 憲票：插羽飛催，責令經承星夜造冊，由司等情。隨即出示曉諭，三里戶首書寫急行，速造冊籍，不得遲延。以上係奉

各憲行催速行查冊報竣之案，所有均攤告竣造冊，具文通報，所奉批示年月日期一併開列於後

乾隆九年七月初二日均推告竣，造冊具文申賚

各憲。本年七月十八日奉

貴州鎮遠府正堂加七級紀錄十四次趙 批：既據通詳，仰候

各憲批示。繳冊存。本年八月十八日奉

總督貴州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部都御史世襲三等輕車都尉軍功加十二級張 批：布政司會同糧驛道查明核議，通詳察奪，仍候

撫部院 批示。繳冊存。同日又奉

總督貴州兼管巡撫事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世襲三等輕車都尉軍功加十二級張 批：察天柱屬居仁等三里，照田攤派均糧之處，前據核司道詳委前任丁憂劉令，會同新任羅令，將所屬各里田糧一併清查造報等情，業經本部院批飭遵照理在案。今據該縣造具各花戶田坵禾把均糧細數，清冊通詳，查考前來，是否妥確，仰

布政司會同糧驛道查明核議，通詳察奪飭遵，仍候

督部院 批示。繳冊存。本年九月十乙日奉

督理貴州通省清軍糧驛道按察使司副使加一級紀錄六次又軍功加一級紀錄二次錢 批：仰查核會議詳奪，仍候

督撫兩院暨

藩巡二台批示。繳冊存。本年九月十一日奉

貴州等處承宣布政司布政使軍功加五級議敘加一級紀錄十二次陳 批：查此案已奉

督撫兩院批司會同

糧台核議通詳奪矣，仰候會核轉詳，另繳飭遵，仍候

糧、巡台批示。繳冊存。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貴州分巡貴東等處兵備道按察使司副使加一級紀錄四次又軍功加一級紀錄四次孫 批：仍候督撫兩院暨

藩糧二台查核批示錄報。繳。本年九月初十日奉

貴州鎮遠府正堂趙 憲票，內開：

乾隆九年九月初四日奉

布政使司 憲票，內開：本年八月初五日奉

督部院張 檄行，即將該縣所屬居仁等三里照田攤派均糧之處，作速妥議詳報，以憑察核轉詳等情。本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貴州鎮遠府正堂趙 批：仰候核轉。繳。

乾隆十年五月初一日奉

貴州鎮遠府正堂趙 票開：

乾隆十五年四月初五日奉

糧驛道 憲票，內開：

乾隆十年三月十六日已奉准

布政使司 咨開：本年三月初七日奉

督部院張 批：本司道呈詳，會查得天柱縣具詳：縣屬居仁、由義、循禮三里田賦不均，具已按照各花戶田坵禾把數目，均攤完畢，各士民皆欣樂從等情，奉批據詳。

天柱縣屬居仁等三里糧賦照田均攤一案，既據核司道會查明確，如該縣所請，照依上中下三則，田畝出禾數目多寡，均攤糧米，造冊存案，永除陋弊等情。仰即照議飭行，遵照辦理，並飭嗣後買賣田畝，照冊推收過割毋許仍種前轍，以除民害可也。仍候

撫部院 批示。繳。同日又奉

督部院張 批：同前由等情，繳行到縣 憲行奉

藩糧二憲轉奉

督撫兩院 批示事，遵奉。隨即出示，曉諭居仁、由義、循禮三里，飭令凡有買賣田坵，逐一清查推收過割，不得仍踵前轍，務須一體遵照造報收除，以便輸納在案。再將居仁、由義、循禮三里額糧額丁，並照禾把攤糧數目於後：

居仁里原額糧四百五十三石七斗七升九合八勺，額丁一千二百一十七丁，內除白盆寨秋糧九斗三升七合五勺，除丁四丁歸由義里外，實存糧四百五十二石八斗四升二合三勺，實存丁一千二百一十三丁。每丁連耗征銀三分三厘，應征銀四十兩 0 二分九厘。於雍正十一年為謹酌全點糧賦等事案內

題定：以一半丁銀二十兩 0 一分四厘五毫，每石以八錢五分拆等，作改征米二十三石五斗肆升六合四勺七抄 0 五圭八粒八粟二黍三稷五糖二粃半，餘存一半亦照前例改征米石均攤，每年仍按丁銀原款便解，並與前已

題定征之米，俱不征耗，連額三共米四百九十九石九斗三升五合二勺四抄一拵一圭七粒六粟四黍七稷 0 五粃零，照依通里上中下三則田，禾把均糧攤派，總以上田所出之禾為準，中田每禾一百稊折上田八十，下田每禾壹百稊折上田六十。據里各寨戶首開報田坵禾把總數，通里共

上田七千二百八十五坵，禾把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五稊三籽，每稊均糧八勺八抄 0 二圭，每稊六籽，每籽均糧一勺四抄六拵七圭；每稊四籽，每籽均糧二勺二抄 0 五粒，共輸糧一百八十六石五斗零一合六勺一抄七拵一圭。中田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坵，禾把一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七稊 0 一籽半，每稊均糧七勺 0 四拵一圭六粒，每稊六籽，每籽均糧一勺一抄七拵三圭六粒；每稊四籽，每籽均糧一勺七抄六拵 0 四粒，共輸糧一百三十八石一斗九升六合五勺 0 五拵一圭六粒。下田四萬九千六百五十七坵，禾把三十三萬一千八百一十三稊，每稊均糧五勺二抄八拵一圭二粒，每稊六籽，每籽均糧八抄八拵 0 二粒；每稊四籽，每糧均糧一勺三抄二拵 0 三粒，共輸糧一百五十七石二斗三升 0 七合 0 五抄九拵五圭五粒五粟。

通共上中下三則田六萬九千八百八十一坵，共禾把七十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五稊四籽半，三共輸糧四百九十九石九斗三升五合一勺八抄一拵八圭一（下缺）<sup>4</sup>

另外，在《均攤全案》的文冊中還夾附有一件民間文書，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均攤之後，田土

買賣過程中糧賦「照冊推收過割」的情況。也抄錄於次：

計開買民弟兄田主姓名於後附呈

鈞鑒

姜恩相得堂廟田壹坵，約谷貳拾肆石正

批明賣契尾，應納糧肆升整

姜建章得買堂廟以邊田壹坵，約谷拾石正

批明賣約尾，內應納丁糧貳升整

姜廷桂得子丟田二坵，約谷壹拾陸石

批明賣契尾，應納丁糧貳升八合四勺

姜斌相得買党宜田壹坵，約谷玖石

批明賣契尾，內應納丁糧壹升整

姜元彩得買党宜田三坵，約谷陸石

批明賣約，應丁糧壹升整

姜廷桂、興讓共買得南休田二坵，約谷拾貳石

批明賣契尾，內應納丁糧貳升整

以上六註，合應納丁糧壹斗二升八合四勺，與民弟兄厰冊老戶丁糧相符，請另上新冊，按年完納，祈將民弟兄老戶姓名註銷。合便聲請。

註釋：

<sup>1</sup> 《天柱縣誌》載「天柱縣全圖」，光緒二十九年季夏，天柱縣誌書局刊竣。

<sup>2</sup> 2001年8月22日和23日，筆者在文斗寨訪問，姜啟光、姜達奇等口述。其中還包括一些不同時期關於上下寨衝突和訴訟的故事。

<sup>3</sup> 文斗上寨《姜氏族譜》。轉引自貴州省編輯組《侗族社會歷史調查》(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88年)，第186頁。

<sup>4</sup> 2002年3月22日，承蒙文斗下寨姜元澤老先生出示《均攤全案》文書冊，特此致謝。本處所引文字為筆者根據文書照片整理而成。

(聲明：本人對清水江流域的研究和考察得到「中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重大課題」和「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項目」的資助。)

## 歐陽成和《南雲精舍日記》

李愛兵

南昌大學歷史系

《南雲精舍日記》，是一套未出版的日記手稿，清末民國初年江西學者歐陽成撰，現存江西省圖書館。全套日記凡三十四冊，敘事起於1907年，止於1939年。作者在日記中歷記其行事聞見，敘景狀物，時有可觀，社會變遷，蘊含其中。作者信仰心態，亦見於內。「其間民生之休戚，朝野之治亂，一身之得失，友朋之合離，披卷追稽，亦略可睹……」（第十六冊卷首序）。故此書為研究民國史的寶貴資料，價值很高，今特在此介紹，以饗同好。

### 一、歐陽成其人

歐陽成，字集甫，號南雲，1878年生，江西廬陵（今江西吉水縣）人。歐陽成出生於清末的一個鄉紳家庭，少時聰穎。1897年，年方19歲的歐陽成鄉試中舉，一時名顯。1906年，歐陽成考取官費留學生，負笈東瀛。

留日期間，歐陽成潛心西學，系統地研究了西方的經濟法律之學，對西方文明加深了認識和了解，視野大開，初具改良主義思想。1907年，歐陽成開始撰寫日記，將域外的種種經歷、見聞、感受一一記錄在日記本中。這些日記，忠實地記錄了他的留學經歷，成為當時中國留日學生生活的一個縮影和見證。從此以後，撰寫日記的習慣伴隨了歐陽成的有生之年，最終留下了這套極其寶貴的總名為《南雲精舍日記》的日記。

1912年清室遜位，民國始創，歐陽成歸國。歸國之初，歐陽成寄居南昌，在李烈鈞幕府中任法律顧問。1913年，歐陽成以國民黨員身份當選國會議員，赴京議政。「二次革命」軍興，李烈鈞討袁。歐陽成謀求仕進，擁袁反李，欲附青雲。時成弟歐陽武，任李烈鈞麾下第一師師長（第一師為李之主力部隊），歐陽成遂為袁所重。袁世凱一方面令北洋軍南下，步步進逼；一方面委歐陽成以重任，命其勸弟易幟，答應事後加封

其弟為中將，取代李烈鈞掌贛。歐陽成感袁知遇之恩，自6月10日至7月3日，經贛往返，暗通消息，不遺餘力。歐陽武通電擁袁，但要求北洋軍不入贛境，以方便其節制約束部下，保境安民。然而袁軍節節進逼，歐陽武節節退守，部下譁然，歐陽武無力約束，兵敗如山倒。李烈鈞流亡海外，歐陽武被拘，囚於北京監獄。歐陽成如夢初醒，方知為袁世凱所利用，成為袁分化瓦解贛軍的一枚棋子。

「二次革命」煙消，經歷了由希望到失望的歐陽成，寓居南昌，在豫章法政學校任教員，經常以酒澆愁，情緒非常低落。「昔日馳逐京華之士，今乃為牖下槁處之人……」（第10冊2月13日）。歐陽成在南昌講學一年有半，「冀除精舍，再事靜修」，實際上是韜光養晦，以期恢復元氣，重新開始。1915年7月8日，歐陽成赴京謀職，8月17日開始在北京政府稅務處任事，從此開始了長達14年的仕宦於京生涯（1915年8月17日-1928年6月18日）。

民國初年，時局紛擾，變亂相陳。歐陽成仕微官於京，勞神案牘之餘，已漸熄昔日的豪情，「世事浮雲難自料，胸中激昂已自平」，開始將主要精力用於研習經史。

1928年，蔣介石南京政府建立，北京政府風流雲散，歐陽成賦閑於家（1928-1933），心情鬱鬱。除偶兼教職外，精力耗於子女撫養、家庭教育方面，對國家和社會，興趣逐漸減退，而治研國學未曾中綴，以隱學窮經自高，究覽典籍，並事校勘著述。

1933年，日本已陷東三省而窺視平津，歐陽成乃於7月26日舉家南歸（留三兒經孫夫婦留守京宅）。南旋之後，先任樟樹稽征所所長（1933年10月-1934年6月），後任教南州國學專修院（1935年-1937年7月），並受聘為省政府簡言臨川學會專任研究員（1935年-1937年11月）。「七

七」事變之後，狼煙四起，歐陽成遂於 1937 年 9 月避亂返鄉，修建祖祠，以了夙願。戰爭日熾，歐陽成安心鄉居，經理田宅，抄讀書自娛，平斷鄉里糾紛，遠離外面風雨飄搖的世界，直到 1939 年病逝。

歐陽成一生著述甚豐，編著有《吉水先哲碑傳集》(1929)、《前漢記》校注(1931)、《後漢記》校注(1934)、《公司條例》講義、《國際公法》講義、《商行為法》講義、《海商法》講義、《繼承法》講義，以及《南雲精舍日記》(1907-1939)等。

就日記所記，歐陽成一生經歷大體可分為三個階段：留學時代思想激進時期；「二次革命」時積極進取時期；「二次革命」後觀望與思想退縮時期。癸酉「七月之亂」，實為作者一生運命之轉捩點，此後思想日益保守落伍，對傳統經籍版本的熱衷與執著取代了積極的社會參與意識和救世意識，令人對於「社會轉型中的個人沉浮」深思不已。

## 二、《南雲精舍日記》的內容

《南雲精舍日記》是一套多卷本日記手稿，時間橫跨清末民初，敘事始於作者的留學時代，止於抗戰時期，大體上反映了作者從青年到晚年的真實人生和生動多彩的社會生活畫面。日記內容以時間區分可分為四個部分：

其一，留學東洋時期。

日記第 1 至第 8 冊為作者留學東洋日記，自 1907 年至 1911 年，分別為 1907(上、下冊)、1908(上、下冊)、1909(上、下冊)、1910、1911 各一冊。概括而言，主要記錄有學業情況、所研習之課程、時事感評、留日學生組織的活動、同鄉會的活動、革命與立憲、各種思想的衝突與交鋒、作者的思想傾向。此外為日常生活的記述、與親友書信往來、感懷詩作、天氣與心情、作息與健康狀況等，皆有記錄。清末留學生已成為一個不可忽視的社會群體，據統計，到 1905 年底，留日學生人數大約有 8,000 至 10,000 人。<sup>1</sup>歐陽成日記，成為當時中國留日學生經歷與生活的真實

寫照。

其二，民初及北洋政府時期。(1912-1928 年 6 月)

日記第 9 冊至第 22 冊。1912 年作者回國，日記敘其歸國後的活動、遭際，真實再現亂世的社會現實。此時日記側重於記敘戰爭活動、政黨謀略、議會政爭等重大歷史事件。

其三，國民黨統治時期賦閑北京時期。(1928 年 6 月-1933 年 7 月)

日記第 22 冊至第 27 冊。此一時期為作者偶兼教職的賦閑生涯時期。賦閑多暇，日記多敘治學、校勘、編著事；亦多敘家事、婚喪風俗禮節；此外亦多衣食住行、生活百用開銷之記錄。可觀一時之經濟與社會風俗流變。

其四，返回江西後的生活(1933 年 7 月-1939 年)

日記第 27 冊至第 34 冊。京華已成過眼煙雲，作者晚年重返故土。日記敘述返回江西後的生活、其任職經歷、其往來應酬、其家事、子女婚嫁、入學事，仍多敘日用百貨物價和日常收支費用。「七七」事變之後避亂返鄉，敘修建祖祠過程與一應費用及鄉紳生活之怡然自得，所記直到 1939 年病逝。此一時期的記載則提供了民國時期江西鄉村社會生活的最好藍本。

## 三、《南雲精舍日記》的價值

《南雲精舍日記》為日記體手稿，其體例結構鬆散，形式自由，所載內容不拘，故全書敘述面廣，記錄龐雜，涉及清末民國時期社會政治、經濟、法律、人生百態、人物沉浮等諸多方面。由此，《南雲精舍日記》的價值是多方面的。

1、日記為我們瞭解清末士大夫階層提供了豐富的第一手資料。

清末民初時期，社會正經歷滄桑巨變，傳統社會階層正經歷分合重組時期，傳統社會價值觀念亦經歷兼收中外，融合出新的過程。在這一變化過程中，清末士大夫階層的演變尤應讓人加以關注，這一階層曾是社會精英，遭逢亂世，其分

化是必然的。日記中作者之友人，有投筆從戎者，有隱居不仕者，有混跡官場者，有任教謀生者，有販書糊口者……，士人分化，種種際遇離合，不一而足。如日記中提到作者的一個好友熊繹元在清亡後就一直不出仕，以開書館為生，最後潦倒而終。除去根深蒂固的思想觀念作祟之外，我們看到的是傳統社會精英階層在社會轉型巨變時期的調整適應或者不適應的過程，亦見社會人生變遷之縮影。

日記中所反映的歐陽成之經歷、作為、思想、社會生存方式，正如錢鍾書寫《圍城》描述了三四十年代留洋歸國的一部分知識份子典型一樣，也可以說是清末民初社會轉型時期一類人的縮影和代表。這一類人，既深受中國傳統文化的熏陶，具有讀書、中舉、入仕為官的正統人生三部曲的人生理念，又因其留洋多年，耳濡目染西方文明，有改革政治的願望。因而，這類人往往在變革的社會中常常要面對棘手的選擇，其心態也是矛盾複雜的，正是這樣一種很難簡單地歸類為「傳統」抑或「現代」的士人心態，使其一生反覆曲折，有許多尚待探尋的隱密史實，是我們瞭解民國社會的重要渠道。從日記看來，歐陽成思想最終逐漸趨於保守。<sup>2</sup>但是，一個留學東洋研習現代法律的學者，最終窮經皓首、隱歸家鄉，選擇了傳統士大夫的道路，本身就值得後人仔細研究和參悟。

2、日記中記錄了當時的許多重要事件，可以作為近代史史料的重要參考。

其最重要的體現之一是有關 1913 年「二次革命」江西戰事的史料。「二次革命」前後時局演變及江西戰事情形，牽涉到的相關人物，日記中濃墨重彩，有詳細敘述。作者京贛奔波，親歷其事，並有相關電文佐證，因而是第一手的史料，具有相當高的價值。已見前述。

體現之二是作者身為 1912-1918 和 1922-1924 時的國會議員，對國會開會情形、討論議案情形、解散議會情形（指袁世凱時期）、毆打辱罵議員、賄賂議員、國會流會等不堪情形皆有言及，從而真實反映了當時的國家政治、國家法律情狀

和社會生活現實，可作為民國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的有力參考，為治研民國政治史、法制史者所借鑒。

3、從《南雲精舍日記》看清末民國時期的社會生活。

就社會史研究而言，《南雲精舍日記》是研究清末民國時期社會生活中的一個極好資料。首先，日記中反映出來複雜的人情鄉土關係網，值得治社會史者好好研究。無論是留學東洋，寄居京華，還是僦居章門、樟樹；也無論是在政治、經濟，還是在社會生活等方面，歐陽成都處在鄉土關係網之中，如熱心參與同鄉會活動<sup>3</sup>、編著故鄉文獻<sup>4</sup>以及支援宗族建設<sup>5</sup>。小則為鄉人，親朋排難解紛，大則介於中央與地方的政治和軍事鬥爭，無不可見鄉土人情關係的影子。日記中記錄了以下事例：吉水家中表兄經商失敗，來京避債；債權人請警探追緝，歐陽成動用人際關係使其脫困，表兄最後改交由吉安商會同人議處（日記第 18 冊）。這件事至少從以下幾個方面給我們以啟示：首先，就經商而言，法律是會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的；其次，案件本身最終由商會出面議處，表明當時的商會組織已比較完善並且有一定的權威進行有效的管理；第三，人情大於國法的情況依然普遍盛行，事情發生在習研過法律之學，且擔任過國會議員的歐陽成身上，尤其諷刺意味。鄉土關係之偏執，良有以致之。

縱觀全書，作者的社會交際圈主要有三：其一是江西同鄉，其二是舉人同年，其三是留日同學同窗（日本中央大學同窗會）。作者熟諳人情世故，出遠門則拜會友朋，返則書謝友朋之照拂。正是這種社會交際圈的人際往來，作者才能與時俯仰，得謀微職，仕宦於京、於贛，而這正是傳統中國社會關係網的最好展現，這個網無處不在，無孔不入，無時不顯。語云，「在家依父母，出門靠朋友」正是這一現象的生動寫照。誠如作者所言，「人生於世，少賴父母之教訓，長資師友之輔相，二者皆無，欲卓爾自立，難矣。」（第 7 冊 4 月 14 日）。綜觀日記，作者一生無不與社會人情關係網纏繞在一起，這種以同

學、鄉土關係為基礎營構出來的關係網，將其人生整個包裹起來，使其日記中呈現出濃厚的鄉土人情，而這恰恰是治社會史者最感興趣的內容。

其次，日記橫跨三十餘年，對生活瑣屑之描寫，於不經意中讓人透視當時的社會人生百態、社會風俗之嬗變。如古書市場的衰落、賦詩風氣之衰、古文向白話文的轉變、新式專門考試取代科舉考試、安裝電話與電燈、由馬車而至腳踏車的出現與並行；「女子皆天足，於是皆為把鋤犁、能挑負之健婦矣……。」（第 31 冊）；而占卜算卦之學的依然勃興，則顯示出古老風俗的頑強生命力。可觀古老的社會生活在極緩慢地發生變遷、演進，於社會史、民俗史研究不無裨益。

再次，由於作者晚年棲居家鄉，熱心於家鄉的社會事務、宗族活動。因而，其晚年日記所記事實當是研究民國江西鄉村社會生活史的極佳材料，日記中對其本人的社會應酬、心路歷程的敘述亦是管窺士紳與地方社會關係的重要文本。

最後必須說明的是，江西省圖書館目前所藏的《南雲精舍日記》並不完整，缺 1912 年、1914 年、1917 年和 1935 年，所以感覺記事上有跳躍不連貫之感，不能不說是一個很大的遺憾。另外，日記中亦有所曲筆隱諱。以作者之身份，其親朋摯友，基本上屬同一層次，即當時的士紳階層，雖有經濟窘迫之時，對於當時底層民眾之艱苦，並無深刻之理解。故對於民怨暴動，多持鄙夷，甚或由於家仇，忿忿不已。這樣的曲筆研究者尚可理解，但以其早年的政治經歷，其日記中對於共產黨活動、長征結束、西安事變等諸多大事，竟不提及。應該做何解釋？這就恐怕要等後來研

究者仔細研讀全套日記，並結合相關史料給出答案了。

註釋：

<sup>1</sup> 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新陳代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3章，第250頁。

<sup>2</sup> 可參考如下日記：1915年8月14日，「籌安會六君子」通電，欲變民主國體為君主國體，作者寫道「……可謂雄雞一聲天下白者！！」則作者思想可知。1925年6月25日，「……歸，見有工人數百成群，持旗往赴天安門開會，為對於滬案之示威舉動，臂結黑紗若赴喪然，見之令人慘然不樂。國人若飲狂泉，未可以理喻也。」1926年1月28日，「督辦蔡公以何謂共產為題懸賞徵文……共產乃近時流行之學說，余未之究，不敢執筆也。」

<sup>3</sup> 第2冊8月15日日記記任江西省同鄉會幹事；12月9日日記記任吉安同鄉會會長。第8冊4月23日則記「改選『江西法政經濟協會』會長一職，余任事一年，今得息肩。」

<sup>4</sup> 第23冊1月1日，「余以舊撰吉水先哲碑傳集已繕錄四卷，曠廢者久而目力日昏，楷書為難，恐後此遂成憾事，爰於今日繼續行之……。」

<sup>5</sup> 第15冊5月19日，作募修北京吉安二忠祠捐輸啟。第20冊1月21日，重修楓江石橋募捐啟。第18冊3月13日，「允於春夏匯千金歸里，購材（以父大人有於今歲建築祠堂之意。）」。第17冊10月25日，「大人有意重修村中三塘之壩，囑輸金百元以助之，蓋善舉也。」

# 七十年前的一封「徵稿信」

## ——吳文藻致羅香林函

程美寶  
中山大學歷史系

吾人編《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及《歷史人類學學刊》，在每期《通訊》均發一徵稿啟事，乞求四方賜稿，奏效與否，編委自知。近日讀香港大學藏羅香林函牘，偶見吳文藻致羅香林函，

亦是為編輯同類刊物費盡唇舌，閱來頗覺共鳴。謹抄錄如下，並附言三兩句，莫能自省，亦堪以自娛：

香林吾兄大鑒：五月中旬，疊接大著《客家研究導論》、尊編《中大文史研究所月刊》以及惠書，適值學年行將結束，校務最感繁忙之際，故遷延及今，始克答謝，至以為歉。《客家研究導論》正在拜讀中，倘有愚者一得之見，定當就教於足下。來示謂尚有《客家調查報告書》、《客家史料叢刊》、《蛋族研究與調查》諸書，均正在編書中，聞之不勝欣佩，甚望早日成書，可以先睹為快。近聞頡剛先生云，容肇祖先生來年將在輔仁大學講學，是北平將多一研究民俗之老同志。弟等有意在北平《晨報》出一民俗周刊，或將此材料在《社會研究》副刊(每星期三出版)上發表，使《社會研究》擴大範圍，充實內容。《社會研究》原由敝系幾位高級學生合辦，擬自九月初起，由弟等主編改組，如成事實，擬請吾兄加入編輯團，每月認寫五千至七千字，題材或即就客家蛋族方面著手，每篇文字能以一次或兩次登完為最佳。如一次登完，三四千字即夠。(頁眉此處注「略有稿費，以示酬勞」抄者)。副刊內容大致計劃如下：(一)小言論 自四五百字至千餘字不等，重在發揮本刊主張，包括觀點及態度等；(二)系統文字，或為一學派學說及方法論之介紹，或為實地社會調查報告，專項包括初民社會之介紹、邊疆社會、農村社會、都市社會，乃至華僑社會之一切事實材料。弟等希望小言論與系統文字能密切聯絡，俾予讀者以切實指導；(三)學術消息或通訊欄專項材料，一半在於湊篇幅。總計每期字數約在七八千左右。高見如何，尚祈賜示為感。專覆順請著安

弟 吳文藻  
七月三日

再者，弟與頡剛兄等將有西北之行，約兩星期後始返，如來信不能即覆，尚祈 諒之 又及

按：

(1) 此信未署年份，估計在 1933 至 1934 年間。吳文藻在自傳(收入《中國現代社會科學家傳略》第六輯)中提到他和冰心、顧頡剛和容庚等在 1933 年夏曾有塞北之行，若即附言中提及的「西北之行」，則此信可能在 1933 年發

出。又文中言及「容肇祖先生來年將在輔仁大學講學」，據《容肇祖自傳》(《東莞文史》第 29 期)，容在 1933 年秋仍在嶺南大學國文系工作，到輔仁大學任教是 1934 年的事，此信當為 1933 年發出。然此信為吳氏獲羅氏贈《客

- 家研究導論》後的覆信，是書在 1933 年 12 月出版，吳說在 5 月收到此書，當為翌年，即 1934 年。故此信發自何年，筆者未能詳考，仍有待博學君子賜教。
- (2) 吳文藻在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研究院取得博士學位，自 1929 年起在燕京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服務學系任教，主持社會學和人類學課程。羅香林肄業清華大學研究院歷史學部，導師為陳寅恪和顧頡剛，1932 年初受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之托，赴粵調查民系，是年秋任國立中山大學秘書兼廣東通志館纂修，復兼任中大文史研究所編輯。近代中國人類學與歷史學之姻緣契合，背景不同之學者融匯交流，於吳向羅徵稿一事，略可見其旨趣。
- (3) 「小言論與系統文字能密切聯絡」是吾人編《學刊》、《通訊》之理想，能否達致，尚未可知。然「每月認寫五千至七千字」，方法甚佳，當可效法，否則吾人編《學刊》只能「望天打卦」，即便久旱逢甘露，亦不過幾滴而已。
- (4) 吳氏在信中坦言其主編的《社會研究》的學術消息或通訊欄「一半在於湊篇幅」——《通訊》執行編輯讀此或可會心一笑。

---

## 華南研究會中期報告(2003 年 1 月)

### (1) 財政

舊管：\$46,938.28

新收：\$750.00

開除：\$456.40

實在：\$47,231.88

新收項目包括招收新會員，共徵得會費 600 元、另售賣《華南研究》150 元。

開除項目包括文儀 6.4 元、輓蕭母傅太夫人花籃 450 元。

### (2) 會務

1. 舉辦本地考察活動：孟蘭節考察、大坑舞火龍考察、衙前圍村考察、滘西洪聖誕花炮會。
2. 網上傳遞本地研究的講座資訊。
3. 協辦 2002 年在廣州中山大學舉行的「華南研究年會」。

### (3) 來年會務

1. 繼續舉辦以上活動。
2. 編輯新一期的《華南研究》。

張瑞威謹  
華南研究會會長  
2003 年 1 月 24 日

## 2002 年華南研究年會綜述

田宓  
中山大學歷史系

2002 年 12 月 21 日，由廣東省歷史學會中國社會經濟史專業委員會、華南研究會、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中山大學歷史系合辦的 2002 年華南研究年會，在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永芳堂召開。有來自美國、英國、日本、香港、北京和廣州等地的五十多位專家學者參加了此次年會。會議為期一天，共分五個部分，與會學者就會議內容展開了熱烈討論。以下是對本次年會的綜述。

### 第一部份

會議首先討論了有關外銷畫的問題。周湘（中山大學歷史系）、程美寶（中山大學歷史系）和江瑩河（中山大學歷史系）三位學者在會上做了主題發言。他們報告的題目分別是「外銷畫中的製茶圖」、「外銷畫中的製絲圖」、「外銷畫中的船」。三位學者指出對這批畫的研究是為明年與英國維多利亞阿爾伯特博物館聯合舉辦的展覽會做準備，報告所用圖片均來自阿爾伯特博物館。幾位學者對外銷畫出現的背景，製作的目的和過程做了介紹。他們認為外銷畫的出現與十八世紀西方國家出現的中國熱有關。西方人或出於好奇，或出於研究的需要，讓那些能夠來到中國的人，把一些有關中國風情的畫帶回本國，外銷畫由此產生。外銷畫通常以一個模本為參照，成批量生產。因此，畫中會發生同一形象人物出現在不同時空背景下這種令人匪夷所思的情況。

周湘和江瑩河報告中的外銷畫屬同一類型，都是包括製茶、製絲比較完整過程的系列畫。他們認為製茶圖、製絲圖體現了明顯的性別分工：男子多從事體力活，婦女則多從事一些不需要付出太多體力，但需要耐心細緻去做的工作。程美寶在報告中介紹了鹽船、販米船、橫水渡等不同類別的船隻，同時分析了船隻運貨種類與海關稅收之間的關係。她認為畫中的許多船，畫工並未親見，在畫的創作過程中有主觀臆想的成分。這

也是幾個學者得出的一個共同的結論，他們指出畫工對他們要畫的東西，並不完全瞭解。畫中經常會發現一些明顯的錯漏之處。畫中內容與實際情況出入很大，想像與現實出現差距的原因很複雜，是以後研究要進一步努力的方向。他們同時指出在研究這批畫時，目光不能只停留在畫本身，還要善於捕捉畫外的東西，看到畫外反映了怎樣的社會生活的場景。

也有學者認為：畫是一個內涵豐富的資訊載體，不能簡單地判定畫的內容是對是錯，今天我們看來是錯的，在過去可能會被看作是合乎常理的。趙世瑜（北京師範大學）指出：畫是形象的史料，要把它放在歷史的進程中進行研究，從方法論的層面進行討論，要明確研究的目的，不僅要研究畫中透漏的是那一種歷史資訊，還要討論畫者和看畫人的關係，這些都是複雜的社會思想史的內容。

### 第二部份

會議第二部分主要討論人口增減與農業發展的關係，糧食商品化對地方社會的影響以及明代北京城鋪戶與當時社會政治經濟關係的問題。張瑞威（華南研究會）、黃永豪（中山大學歷史系/華南研究中心）和胡海峰（中山大學歷史系）分別作了「清初農業的發展——量與質的探討」，「米禁與米價上升——二十世紀初年的湖南」，「明代北京城鋪戶研究」專題發言。

張瑞威探討十八世紀長江流域米糧市場的出現。他指出何炳棣、德懷特·珀金斯(Dwight Perkins)和伊懋可(Mark Elvin)等利用古典經濟學的報酬遞減律和馬爾薩斯人口論，論證中國尤其是江南地區在十八世紀出現人口壓力，至少存在兩個問題。首先，人口過剩論認為中國人缺乏歐洲人的理性，所以只能用戰爭，瘟疫和饑荒來解決人口過剩的問題，這樣的論調本身缺乏說服力；

而近年李中清、王豐和李伯重亦已證明，中國人也會理性地用溺嬰、遲婚等手段控制人口的增長。其次，亦是人口過剩論的最大弱點，就是它缺乏一套證明人口過剩的糧食價格。全漢昇以往所強調中國在十八世紀末因人口壓力而出現的物價革命，已被王業鍵最新的米價統計所否定。既然人口過剩論已經站不住腳，那麼以往人口過剩論能解答的問題，應如何理解？特別是長江流域米糧市場出現的動力是甚麼？張瑞威認為，要找出這個動力，須先了解當代江南人吃用大米的背後意義，以及釐清在江南市場上不同品種稻米的質量和價格。他指出，十八世紀江南人消費稻米，是富裕的象徵；而當時江南的米糧市場，大體分為兩個層次：富裕的江南人，享用質量較好、價錢較高的本地米；但那些不太富裕而又不願吃小麥等雜糧者，只好吃用價錢較廉的湖南米或四川米。由於後者在江南的數量多，湖南米和四川米便有市場，長江流域的米糧市場由是發展和整合。

黃永豪的發言主要是探討湖南米價上升與當地禁止米糧出口訴求之間的關係問題。二十世紀初期湖南百姓不滿米價的急速上升，因而強烈要求地方政府禁止米糧出口，但官府禁止米糧出口的時間，多在初夏，正是米糧供應青黃不接，米價季節性上升之時，這一時期，也正是各行各業的商業活動開始活躍，大量動用資金之時，白銀兌換銅錢的價格上升，升斗小民以銅錢購買米穀便會發現米價已經上升。而且這個時候，湘江水位較淺，不能通航大型船隻運輸米糧，因此往往並不是湖南米穀大量出口的季節。可見除了米穀出口外，還有很多因素影響米價上升，但是湖南百姓把米價上升完全歸結於米穀出口，把米穀出口與米價上升視為二而為一的東西，這反映出，他們強烈的反對把米穀變成對外貿易的商品。這種反對的聲音對當地社會有怎樣的影響是一個值得進一步研究的話題。

胡海峰在「明代北京城的鋪戶研究」中解釋了鋪戶的含義及其在明代變化的情況。他認為必須把明代北京城的鋪戶放在明代城市的坊廂體制和鋪戶的主要徭役——買辦中進行考察。鋪行的

主要徭役是買辦，買辦制度從建立，完善到明朝中後期發生很大變化都與當時的社會政治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反映了有明一代的社會變遷。

### 第三部份

第三部分探討的是宗教信仰方面的問題。游子安（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和潘淑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分別做了「尋源記——從香港到清遠的先天道堂」和「廟宇與國民改造——二十世紀廣州城隍廟的變化」的主題發言。

游子安在他的發言中，闡述了粵港先天道堂百年來的發展歷史。游子安指出香港的先天道堂與廣東的祖堂一脈相承。香港先天道堂的源頭就是廣東清遠的藏霞洞，瞭解此道派源流，有助於瞭解香港道堂的歷史與現狀。飛霞洞也是香港道堂的源頭之一，但創建的年代要晚於藏霞洞。游子安曾兩次深入實地進行考察，對藏霞洞和飛霞洞內部的格局和舉行的儀式都有詳細的記錄，他認為藏霞洞不僅是粵港先天道堂的源頭也是其發展的縮影，今天的藏霞弟子依然刻守傳統，重視禮儀，但是面臨著宗教人才缺乏，後繼無人的現實問題。

潘淑華的發言闡釋了二十世紀廣州城隍廟屢經變遷的情況。城隍廟在解放前，隨著政局的變化被改造成不同的樣貌。1911年以前，城隍廟是官方的廟宇，是皇權在地方延伸的象徵，1911年以後，在一片追求現代性的呼聲中，城隍廟被視為封建的東西，屢經打擊。先是變成了學校，以後又變成國貨市場，但城隍廟並沒有因此喪失其宗教意義，城隍廟變成國貨市場以後，人們依然為城隍保留了一隅之地，繼續到那裏拜城隍，政府要破除迷信，對城隍廟進行打壓，但普通百姓並不因此停止對城隍的參拜，由此可見，傳統與現代，地方與國家並不能簡單對立，截然兩分。

### 第四部份

會議第四部分是對12月16日至12月20日為期五天的海南歷史文化考察進行的總結報告。與會的陳春聲（中山大學歷史系）、劉志偉（中山

大學歷史系）、蔡志祥（香港科技大學）、科大衛（牛津大學）和濱下武志（東京大學/京都大學）等十九位專家學者也參加了這次考察活動。賀喜、黃國信在會上作了總結發言。

報告首先介紹了海南的歷史建制。海南開發年代很早，漢代這裏就設有珠崖郡（今海陳南），詹耳郡（今詹州市東北部），以後歷朝歷代在海南都有正式建制。接下來他們介紹了本次考察的行程。考察大致是從沿海地區開始最後到達海南腹地——五指山。沿途參觀廟宇、祠堂、書院、名人故居、村寨和墓地多處。

賀喜、黃國信在會上，結合圖片，談了對參觀新坡鎮冼夫人紀念館、五公祠、海瑞故居、東坡書院、黎村苗寨、瓊山會館和伊斯蘭教墓群等地的印象和體驗。在報告中他們指出：海南地區有著自己獨特的商業貿易和信仰體系。它與東南亞、環南中國海一帶以及北部灣地區構成一個複雜的商貿網路，海南在這個商貿網路中扮演了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其地位的重要性與海南鹽的生產與貿易以及米糧的貿易有關。海南的信仰體系也是錯綜複雜，冼夫人信仰、佛教、道教和伊斯蘭教在這裏都有生存和發展的空間。各種信仰雜錯交織，以往大家熟悉的華南模式在這裏缺乏解釋力。總之，海南歷史有自己獨特的發展軌跡，他們認為在這次考察之後，對海南的印象不是變得清晰，而是變得模糊了。這也引導學者對海南地區的歷史進行進一步的研究。

## 第五部份

最後與會學者就這次會議的內容談了各自的看法和體會。

葉顯恩（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從自己的研究經歷出發，對非文字史料和田野考察方法在歷史研究中的應用給予肯定的評價。他認為，華南研究年會七年的成長歷程中，每一年都有新的內容，都給參加會議的人帶來新的啟發。本次年會三位年輕史學工作者關於外銷畫的報告，在史料的運用上就很有新意。他指出在進行有關人口與農業發展關係和糧價問題的研究時，要充分考慮到問題的複雜性，堅持多因論而不是

單因論，因時因地的進行討論。他說自己的研究也有一個不斷深化的過程，起初是追求普遍的規律，而後是套用模式，但是規律和模式都會不同程度的掩蓋事物的差異性。所以他現在講的是特定的傳統。最後他還介紹了他近兩年來著力研究的一個區域——徽州，他認為徽州是傳統文化傳承的典型，與華南地區大相異趣，如做比較研究將會很有意義。

濱下武志（東京大學/京都大學）認為畫具有文字史料所不具備的空間感，用來做歷史研究，在史料上有創新。在談到這次海南之行時，他認為海南伊斯蘭教發展的歷史要與環印度洋的歷史背景聯繫起來考察。西洋商人與海南島的貿易關係也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他還特別談到在日本現有大批有關中國的史料可在網上利用，其中涉及海南島的資料在日本三個檔案館都有收藏。這批史料的運用將會幫助我們瞭解海南的歷史。

蕭鳳霞（耶魯大學）主要在研究方法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她說歷史學與人類學兩個學科之間在不斷地相互滲透，以前很少有人做這方面的工作，但是現在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學者不再囿於學科的偏見，加入到這種跨學科的研究中來。歷史學與人類學都從對方身上汲取了許多有價值的東西。多元的歷史的研究過程對人類學來講，是一個非常有用的工具。而要聆聽許許多多不同的聲音，學者們也必須在批判地利用文獻的同時，腳踏實地地走進田野中去。這種學科間的互利互惠在他們的研究成果中都有充分的體現。

周大鳴（中山大學人類學系）海南島的考察是對底層社會的考察。雖然考察的物件是很底層的東西，但背後關懷的是很大的問題，也就是神聖權威與世俗權威的關係問題。在這個問題上，東西方存在很大的差異。在中國皇權始終凌駕於神權之上，世俗權威對神聖權威的打擊屢有發生。面對世俗權威的打擊，神聖權威通過多種手段應對，適應的策略通常是與正統連接起來，把自己納入正統的範疇。他們之間的這種相互鬥爭與妥協體現了國家和社會之間即對立又統一的互動關係。

# 漁獵採集

## 香港沿海定居的史前先民生活模式

鄒興華

編者按：隨著香港史成為本港中學課程，以及本土認知熱潮，研究本港歷史成為一股風氣。但是，無論學者、教師或一般市民，對於本港在開埠以前的歷史，特別是史前時期的歷史，往往感到難以切實掌握。其中一項原因是由於有關本港開埠以前的史料頗為缺乏。本刊特邀請鄒興華先生撰文，詳細介紹本港近年的考古工作，並著重報導各考古遺址出土的文物資料，期望可為研究本港歷史或教授本港歷史，提供入門的途徑，推動香港史的教學工作。

### 一、前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位於珠江口東岸，由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和離島（包括大小島嶼約三百個）組成，總面積達一千一百平方公里。據 2001 年統計，香港人口達 6,725,000 人，其中 95% 是華人，其餘 5% 是來自世界各地的人。香港港口地理環境優良，水深港闊，可供很多遠洋輪船同時停泊，2001 年港口共處理超過一千萬個貨櫃箱，是全球最繁忙的港口之一。

有多少人能想像，這個世界知名的維多利亞港，在一萬年以前，竟然連一點海水的影子也看不見；而在六千五百年前，香港境內仍然是渺無人煙。根據香港出土的文物顯示，大約在六千年前才開始有先民在境內活動，今天的香港，其實只是過去六千年歷史發展的沉澱。而在開頭的三千多年歲月裏，仍處於史前時期，先民主要以捕撈、打獵和採集為生，可謂天生天養。雖沒有農耕活動，不會積聚大量食物和財富，但先民已過著定居的安穩生活。本文主要根據近年香港考古發掘的資料，去闡述香港史前先民的歷史進程和生活模式，從而瞭解先民曾走過的艱苦道路。

### 二、古環境變化

據地質學家研究，地球年齡約四十五億年。而在最近的二百五十萬年內，地球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包括氣候顯著變冷，出現了四次大規模冰川活動（冰期），引致氣候帶遷移，海面升降，

生物遷徙；另一方面是高等生物如被子植物和哺乳動物空前繁衍，地球上生機泱泱，更重要的是人類的演化，最終發展出高度的文明，成為地球的統治者。這不平凡的二百五十萬年，地質學者稱為「第四紀」，其中包括更新世（二百五十萬年至一萬年前）和全新世（一萬年前到現在）。考古學家則把更新世定為舊石器時代，全新世分為新石器時代、青銅器時代和歷史時代等。

第四紀最後一次冰期稱為「玉木冰期」，約於五萬年前開始，結束於一萬五千年前。冰期出現時，全球氣溫顯著下降，比現今的每年平均溫度約低 10°C 左右，引致南北兩極的冰蓋和山地冰川擴張，最高峰時期，地球上陸地約四分之一面積積為冰雪所覆蓋。由於高緯度的海水都結成冰，引致全球性的海面強烈下降，在約一萬八千年前的冰期高峰期，西太平洋海面平均下降約一百五十米，中國的渤海和黃海全部出露成為陸地，南海比今天縮小了約 20%，成為一個半封閉的袋狀海灣，僅在東北方和東南方以狹窄海峽與太平洋相通<sup>1</sup>，今天的台灣島和海南島在當時是和亞洲大陸相連，當時的香港離海岸約有二百公里之遙。

約在一萬五千年前，冰期突然結束，全球氣溫迅速回暖，冰蓋和冰川消融，海面上升，在冰期鼎盛時出露成為陸地的大陸架又被海水淹浸，海浸的速度驚人，在五千年內，海平面上升了約一百一十米。距今約一萬年前的海面，僅比今天



龍蝦、銀蝦、海膽、蠔鏡、沙白、瓦屋、蜆灰螺、香螺、紅螺、沙螺、丫螺、馬夾柱、刁蛸螺、九孔螺、指甲螺、石頭螺、青口螺、鸚鵡螺、田螺、絲螺等。<sup>5</sup>如此豐富的海洋資源，就是香港史前先民的主要食物來源。

#### 四、史前沙堤遺址的生態環境

自一萬五千年前末次冰期結束，全球天氣回暖，冰川消融，大地逐漸回復生機。處於熱帶和亞熱帶季風氣候的南海沿岸地區，由於食物資源豐富，應該吸引了很多先民在這裏生息。可是，由於海浸的關係，海岸線不斷向陸地推移，早期先民生活的濱海地區都被海水淹沒，直至約六千年前，海面上升至和現今海面相若的高度後才告穩定下來。從那時起，先民在濱海活動所遺留下的文化遺存，不再受海水淹沒，才有機會保存下來，並為今天的考古學者所發掘和研究。

考古學者在過去幾十年的調查和發掘，顯示香港現存有二百三十多處考古遺址，其中約六成遺址包含史前文化遺存。這些遺址集中分佈在沿海的沙灘和附近低矮的山崗、岬角，以及河流較平坦的谷地和河口階地。地點的主要特徵：一、有固定的淡水水源，二、有較平坦開闊的活動地方，三、附近環境能提供穩定而多樣化的食物資源，四、水陸路交通便捷以便不同聚落的往來。

在各式生態環境之中，香港史前先民主要集中在由海灣沙堤、瀉湖和紅樹林所組成的生態系統裏活動，過去三十多年在香港發掘的史前遺址，絕大部份都屬這類型，考古學者一般稱為「沙堤遺址」或「沙丘遺址」，包括南丫島大灣、深灣；長洲鮪魚灣；大嶼山萬角咀、大浪灣、東灣、白芒；馬灣東灣仔；屯門湧浪、龍鼓灣、掃管笏、下白泥；港島春坎灣。此外，屬於岬角類型的重要遺址有大嶼山扒頭鼓和沙螺灣岬角，屬於河口階地型的則有西貢蠔涌遺址。

由沙堤、瀉湖和紅樹林組成的生態環境十分獨特和充滿生機。海灣由於受到海角的保護，海浪的作用逐漸減弱而變為有建設性的微波，把物質不斷向岸方推移，因而在海灣內形成沙堤，沙堤背後往往形成瀉湖，附近溪澗的水通常經瀉湖

而出海，因此瀉湖形成一個河口或鹹淡水混合的環境，一方面有陸上而來的物資沉積，另一方面又有漲潮而來的海洋物質，瀉湖內匯聚大量有機物質，泥土尤其肥沃，是紅樹林生長的最佳地方，林下泥土有各種軟體動物和甲殼動物，林上吸引多種禽鳥棲息。莫雅頓研究南丫島深灣遺址背後的古瀉湖，發現大量軟體動物的貝殼，並鑑定其中九種是腹足類，六種是蚌類。<sup>6</sup>譚鳳儀和黃玉山研究了香港現存的四十四處紅樹林生態環境，發現紅樹林內生長的樹木有二十種，林下棲居的動物有一百種，其中軟體動物佔 70%，包括各式的螺、蛤、蠔、牡蠣、蜆；另外甲殼動物佔 26%，包括各種蝦和蟹。他們認為紅樹林有很高的經濟價值，因為一些植物可供食用和餵飼生畜，一些更有藥用價值或可作漁網、皮革的染料，林木亦可作燃料之用。<sup>7</sup>其實，除林木可供食用外，林中棲居的野獸和鳥類，以及林底的蝦、蟹、蠔、蜆等，更是人類的主要食物來源。

#### 五、6000-5000 年前的香港

雖然從六千年前開始已有史前先民來到香港的濱海地區活動，但從目前的考古資料看來，似乎在早期的一千五百年內，在香港居住的人口仍十分稀少。能找到這時期先民的文化遺存的遺址只有：港島春坎灣；南丫島大灣、深灣、蘆鬚城；大嶼山大浪灣、東灣；赤鱸角虎地灣和過路灣；長洲西灣、屯門龍鼓灘和涌浪；以及銅鼓洲、沙洲等，這些遺址絕大部份都是典型的沙堤遺址類型，但遺址內出土的遺物卻十分零星，僅有一些陶器碎片和少量石器器具。陶器以拍印繩紋的夾砂陶為主，大部份都是炊煮用的釜和盛載食物的罐和盤；另發現一些製作頗為精美的泥質陶盤和豆等盛食器皿，器身或用赭紅顏料繪畫波浪紋，如春坎灣出土的彩陶盤和杯，或用尖狀物刻劃和戳印幾何圖案，更有刻劃紋和鏤孔組成的獸面形圖案在虎地灣的陶豆上出現，這些精緻的圖案，可能是先民的一種印記或徽號，同類的彩繪和刻劃紋圖案，在環珠江口的同時期的遺址中都有發現，可見先民活動範圍遍及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

遺址出土的石器在數量和種類上都十分少，只有一些細小的磨製石鏃、刀、鏃，或用海邊礫石打製而成的亞腰型網墜和三角形尖狀「牡蠣啄」，或直接拿礫石來使用的石錘、杵和砧等，這套工具，或可用來打獵，或可捕魚，或可挖掘蠔蜆，亦可對採集回來的食物進行加工；反映了先民的漁獵採集的生活模式。

不過，遺址出土的石製工具僅是先民使用過的部份工具而已，據人類學者對世界各地現存的很多狩獵採集土著部落的調查，發現他們多使到木和竹製做成的工具和器皿，可惜這些器具都容易腐朽，無法在遺址內保存下來。

關於早期先民的生活情況，深灣遺址 F 文化層提供了最豐富的訊息。在 F 文化層內曾發現幾個當時人類的活動面，面上零散分佈幾堆陶片和極少的礫石石器，另有幾堆礫石工具，和一個用三石塊砌成的凹形結構，可能是一處爐灶遺跡。F 層內亦發現了屬於二十個體的人類骸骨，有些伴出石器和陶器，應是墓葬遺跡，其中十三例人骨更出現火燒的痕跡，推測是屬於火葬，說明香港早期的先民，已有土葬和火葬兩種不同的葬禮風俗。<sup>8</sup> 此外，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志宏教授 (Brian Chisholm) 曾對 F 層人骨樣本進行碳十三同位素測定和古代食譜研究，發現當時先民的食物主要從陸地上獲取，只有小部份來自海洋<sup>9</sup>，顯示早期先民主要在深灣附近的山林進行狩獵和採集可食用的植物，至於捕撈海產的活動，僅屬輔助性的經濟模式。

## 六、4500-3000 年前的香港

這段時期是史前香港的一段大發展期，人口比前一階段猛然增加，先民活動的足跡，幾乎遍及每一處海灣，且向高處的山崗和岬角及內陸的河谷階地進發，更出現較大型的聚落，顯示先民的社會組織已較為複雜。這時期重要的遺址包括湧浪、沙螺灣岬角、龍鼓灘、下白泥、東灣仔、蠔涌和掃管笏。

位於新界西部海岸的湧浪，是一處典型的海灣沙堤遺址，1992-93 年考古學者在該地共發掘了約二千平方米<sup>10</sup>，發現了一處距今約四千五百

年前的大型史前聚落。沙堤中部為生活區，其後靠近山坡處為居住區，南部則為墓葬區。在居住區內發現多個縱橫排列的柱洞，口徑一般在 10 - 25 厘米，深 20 - 40 厘米，各洞間相距 2 - 5 米，雖然柱洞排列規律不清，但推測是干欄式建築的遺跡。生活區內出土的遺物和遺跡異常豐富，共發現多個爐灶遺跡，爐灶中間均為一圈石疊結構，圈外用泥加固，經火燒形成紅燒土，灶內有殘器座、爐算、紅燒土板塊和大量木炭，應為灰燼的殘留。從灰燼層的厚度看來，當時先民主要是在沙灘上圍爐生火煮食物的。生活區的地面上散落大量的石器和陶器，石器的種類繁多，工具有磨製的鏃、斧、鏟、鑿、刀、鏃、矛和礫石加工的網墜、錨、鑽、錘、砧和礪石等；裝飾品有大量打磨和拋光精緻的環、玦和穿孔石飾等，顯示先民的石器加工技術較前期已大大提高，能因應各種環境和生活的需要，生產各式的工具，其中箭鏃和網墜的大量出土，反映先民仍主要以狩獵和捕撈為生。

當時先民所用的陶器，按質地仍可分為夾砂陶和泥質陶兩類，除釜、罐、盤、豆等各式炊煮和盛食器皿外，還出現了容積龐大的陶甕，推測當時在沙堤上聚居的先民，已有貯藏食物的習慣。陶器身上的紋飾較諸前期已有很大的改變，夾砂陶器除拍印繩紋外，還刻劃各樣的波浪紋；泥質陶器因燒製的火候較高而器身頗堅硬，並新出現拍印幾何紋如重圈紋、曲尺紋、葉脈紋等的裝飾風格，這種新出的幾何印紋陶器，在廣東北部的石峽遺址亦有發現<sup>11</sup>，廣東東部普寧虎頭埔遺址，更發現了十五處燒造這類器物的陶窑<sup>12</sup>，暗示湧浪出土的這類新陶器，可能是從別的地方交換回來的。

湧浪還出土了四件打磨拋光極為精細的石鏃，刃部沒有使用過的痕跡，推測不是實用的器物，很可能是聚落中重要人物權力象徵的一種禮器。由於石鏃在嶺南史前遺址中十分罕見，僅在粵北石峽遺址出土過同類石鏃<sup>13</sup>，不過，在長江下游的良渚文化大型墓葬中，石鏃就十分普遍了，應該是這種石禮器的發源地。由此推測，湧浪石鏃很可能是受到良渚文化的影響而產生，中

間以石峽遺址為文化傳播的中轉站。如果這推測可以成立，則可說明史前的各個聚落絕不是處於隔離的狀態，而是交往頻繁，互通消息。

湧浪沙堤中部的生活區內，曾零星分佈幾座墓葬，而在沙堤南部，卻集中清理了二十座墓葬，應為當時的墓葬區。墓均為長方形豎穴土坑墓，多為南北向，人骨架已全部腐朽無存，每墓隨葬品簡單，多為一至兩件陶器，石塊一對，另一些墓隨葬石鏃，石鐮和石墜飾等。<sup>14</sup> 由於墓葬區內墓向較為一致，排列有序，可證先民是長期在沙堤上生活。綜觀整個湧浪史前聚落分為居住區、生活區和墓葬區，佈局合理，秩序井然，說明當時已有較嚴密的社會機制，以管理聚落內先民的日常生活，但從墓葬極簡單的隨葬品來看，並未出現財富集中在個別人士的現象，顯示先民的地位仍相當平等，聚落內仍沒有階級分化的現象。

1993年發掘的大嶼山沙螺灣岬角遺址<sup>15</sup>，年代大致跟湧浪相近，同屬約距今四千五百年前。岬角海拔高呈九十餘米，東、北、西三面環水，僅南面與陸地相連，其地理位置極富戰略性，和沙洲、銅鼓洲、赤鱸角隔海相望，在天朗氣清的日子，珠江口兩岸都可盡收眼底。在岬角頂部較平坦的約四百平方米範圍內，發現了一處可能是史前先民的營地，內有不少柱洞，最少是屬於兩座房屋結構的遺跡，另發現四座墓葬，隨葬品跟湧浪遺址相似，僅有一至二件陶器及一至三件石器。此外，遺址的一些洞坑內更發現九件完整的陶罐和十二件完整的磨製石鏃，懷疑是屬於祭祀坑一類的遺跡；另一些洞坑可能是開鑿石英礦時所遺留的。在遺址地面上散落的遺物，除大量的陶器碎片及紅燒土外，更有陶紡輪、礪石、石網墜、石錘、石砧、石鏃、石矛、石鏃，以及經拋光處理的石環等。這套工具顯示先民以採集漁獵經濟為主，沙螺灣岬角史前營地的發現，說明四千五百年前本地先民的活動範圍，已從海邊沙灘擴展至較高的山崗岬角上了。

大約距今四千至三千年間，可說是香港歷史上等一次人口大爆炸期。幾乎每一處海灣都可找到這段時期的文化遺存。在1997-98年的全港考古

普查中，就在新界西部后海灣南岸發現了一系列屬於這時期的遺址群，從北向南包括輞井、流浮山、坑口村、沙江廟、沙江村、鰲磡石、虎地凹、上白泥、浪濯村、下白泥、稔灣，加上湧浪、龍鼓上灘、龍鼓灘，以及對岸的銅鼓洲、沙洲，都有豐富的文化遺存<sup>16</sup>，好些遺址如上白泥、下白泥、龍鼓灘和龍鼓上灘，面積均超過一萬平方米，是大型的史前聚落，是瞭解香港史前歷史的資料寶庫。近年的調查中，亦在大埔林村河谷階地和元朗錦田河谷北岸古海灣沙堤裏發現這時期的文化遺存。上述遺址群的發現，大大拓寬了我們對香港史前先民的認識。

香港考古學會區家發和莫稚曾對上白泥和下白泥遺址進行試掘，出土的遺存令人耳目一新。1997年在下白泥遺址中部發掘面積共計131.46平方米，最主要的收穫是發現了兩座相毗連的史前夯土房基，其中一座完整保存。另一座僅清理揭露了小部份。保存完整的一座房基，由五十一個排列整齊的柱洞所組成，呈長方形，座向為正東西向。東面背靠山，西面臨海，房基南北面寬12.5、東西進深8.5米，面積達107.5米。據發掘者復原，這是一座面闊六間、進深兩間、前面出廊的長方形懸山頂式大房子，門道在西牆較南處，寬1.8米，為兩扇對開的大門。門道外有門蓬。估計整座房子是用竹、木、茅草、或樹皮架搭而成。<sup>17</sup> 如此大型的史前房基的發現，在華南沿海沙堤遺址中尚屬首例。由於下白泥遺址面積達二萬平方米，這座寬大的房子，推測是整個聚落裏的一所公共活動的場所，僅是建築群的一部份而已。

1999年在上白泥遺址的試掘，共清理一百多平方米。在四千年前的文化層裏發現了三座陶窑和一處製作加工玉石器的地點。<sup>18</sup> 三座陶窑自西南向東北呈直線排列，間距約三至四米，其中一座為平頂橫穴窑，兩座為平頂豎穴窑，由於窑室內還原焰的作用，陶器火候較高，呈灰黑色。玉石器製作地點內發現有打片剝落痕跡的石英岩巨型石核、大小不同的球形石錘、滿佈磨痕的礪石，石英碎片四百多片，半成品的石英環胚和水晶片多件，成品則有環、玦、璧、鏃等，顯示了

生產磨光石器的完整流程。上白泥試掘中出土的陶器和玉石器加工點，可推斷這遺址裏有一個相當規模的陶器和玉石器製作工場，當時在沙堤上定居的先民，很可能已發展出原始的手工業，其產品不僅供自己使用，有部份更可能是和別的聚落先民進行交換或貿易。

關於石器製作加工地點方面，1999年西貢蠔涌遺址的發掘亦提供了重要的資料。遺址位於蠔涌河口南岸的階地上，在海拔四至六米之間為河礫石分佈地帶，這些不同岩性的大小礫石，是先民製造石器的上佳材料，在遺址中部一處約二百平方米的範圍內，出土了大量石器的成品、半成品和廢品，其中約五十件是一種用礫石打製，俗稱「蠔蠟啄」的尖狀石器，推測是先民用來打開蠔、蜆一類硬殼的工具。<sup>19</sup>蠔涌石器製作加工地點的發現，顯示先民已有分工的現象，這亦是部落逐漸擴大，經濟生產部門逐漸分流的必然結果。

1997年在馬灣島東北岸的東灣仔遺址發掘中，共清理了二十座史前墓葬，大部份還保存了人類骸骨，雖然骨質保存很差，但經專家仔細的修補，仍能復原部份骨骼，並可進行體質人類學的鑒定和測量，對研究香港史前先民的族屬和生活習性，提供了不可多得的資料，是香港史前考古史上的大突破。<sup>20</sup>在1997年東灣仔北部沙堤的全面發掘，共清理了一千四百平方米，證明當地是一處史前墓葬區，二十座墓葬的排列有規律，絕大部份是南北向，大體與沙堤的走向平行，各墓之間的距離約在四至五米左右，其中三座更是二次葬，說明東灣仔北沙堤是在馬灣上長期生活的先民所特選的一片墓地。各墓葬中，除兩座外，皆有隨葬品。其中八座只隨葬石器，五座只隨葬陶品，另四座隨葬陶、石、骨器。各墓隨葬品多寡不一，一般二至三件，最多者達九件。隨葬陶器皆為日用品如釜、罐、鉢等；石器有鏃、蠔蠟啄、砍砸器等工具，和環、玦、唇飾等飾物；另有魚骨飾、虎斑寶貝和貝殼等。與深灣和湧浪史前墓葬比較，無論在墓葬的形式，以至隨葬品的數量和質量上，都未有明顯的變化，可見香港史前先民的文化發展比較緩慢。

韓康信教授曾對東灣仔墓葬出土的十五個人骨標本進行測量和鑒定。<sup>21</sup>有九個可鑒定性別，分別是男性七個，女性兩個。死者年齡方面，最小的只有幾個月大，最年長的超過四十歲，而死亡年齡不超過十歲的就有六個，佔總體人骨標本的40%，說明當時兒童的夭折率十分高。綜觀東灣仔人骨的主要特徵是：長而狹的顱形、配合有高顱性質、眉弓和眉間突度發育適度、額部較豐滿、低眶、低面、闊鼻、齒槽突頷、鏟形門齒。體形較矮、平均身高為162.8厘米。這些形態特點，明顯是屬於蒙古人種（即黃種人），但較黃河流域古代居民更富有類似熱帶種族的一些性質。因此，從體質人類學的角度來說，香港史前先民肯定是屬於蒙古人種，而且和鄰近華南地區如佛山河宕遺址和福建曇石山遺址的先民十分相似，同屬蒙古人南亞種，但和華北中原地區的先民比較就有較多的分別了。

東灣仔先民流行的拔牙風俗尤為值得注意。在東灣仔的人骨標本中發現了兩例拔牙現象，其中一為女性，拔去了一對上頷中門齒，另一為男性，拔去上頷右側第一門齒，從齒槽的閉合程度推測，拔牙的年齡在十五至十七歲之間，故推測是拔牙風俗的遺留。我國拔牙風俗最早見於山東和江蘇北部一帶、六千五百年前的大汶口文化先民，之後，約六千年前的馬家濱文化、五千年前的崧澤文化、四千五百年前的屈家嶺文化，都有拔牙的例子。大約四千年前，拔牙風俗傳播到華南沿海地區，福建曇石山墓葬就發現了一例，佛山河宕墓葬更發現了十九例之多，可知拔牙風俗一直在我國東南沿海地區史前文化中流行，而東灣仔兩例，更是我國史前考古中緯度最低的拔牙證據。此外，拔牙風俗更可能隨著南島語系先民從華南沿海地區向台灣、菲律賓，以至太平洋諸群島擴散，因而流行於南太平洋海島上的土著民族之中。<sup>22</sup>

加拿大志宏教授亦對東灣仔十三個人骨標本進行碳十三和氮十五穩定同位素分析，以確定先民的食物來源，結果顯示，東灣仔先民約85%的食物是來自海洋，另外15%是來自陸上，這和深灣遺址先民食譜研究的結果剛好相反。志宏教授

推測是與遺址的地理環境有關，因為深灣所處的南丫島面積較大，從陸上可採集的植物和狩獵的動物很多，故先民的食物多從陸上採集和狩獵而來；相反，馬灣島的面積細小，陸上食物不多，先民於是集中進行捕撈魚、蝦、蟹、蠔、蜆等海產。<sup>23</sup> 其實，這亦可能跟捕撈的技術進步有關連，從早期遺址如深灣和大灣等少量網墜，到後期的湧浪和沙螺灣的大量亞腰型石網墜、石錨，以至蠔涌、東灣仔的蠔蠣啄都顯示先民的捕撈技術不斷進步，從大海和瀉湖所獲得的食物不斷增加，成為先民的主要食物來源。

大約在距今三千多年前，香港地區的先民已掌握了鑄造青銅器的技術，並在香港鑄造青銅工具。南丫島沙埔村曾發現一處青銅鑄煉遺址，出土四件鑄造青銅斧的石範盛載銅液的陶坩堝，以及鑄銅器時留下的銅渣。<sup>24</sup> 此外，過路灣、沙螺灣和東灣仔亦出土過鑄造銅斧的石範。但香港境內出土的銅器不多，而且種類簡單，只有扁莖短劍、鑿、篋刀、扇形斧、魚鈎、鏃、矛、戈等工具和武器，不見中原地區的重型青銅禮器如鼎、簋、編鐘等，可推斷香港仍未受到中原文明的直接影響。<sup>25</sup> 不過，間接的影響就很大，南丫島大灣出土的商代石牙璋和石管飾<sup>26</sup>，沙洲<sup>27</sup>和東灣仔<sup>28</sup>出土的石戈，以至蟹地灣<sup>29</sup>和東灣仔<sup>30</sup>出土的褐袖陶器，都有商文化的影子，說明香港先民和內陸先民交流頻繁，流風所及，中原商代的文化就流播至南海之濱的香港。可是，帶來的影響似只限於物質文化，北方先進的農耕經濟、社會制度仍沒有影響沿海的先民，他們仍以漁獵採集經濟為主，社會組織簡單，並沒有農業經濟的證據。這種文化發展緩慢的現象，環境的因素至為重要，如前文所述，香港處於南亞熱帶地區，陸上動植物資源極為豐富，加上海洋豐厚的資源，先民靠狩獵採集和捕撈，已可以獲得足夠的食物，可過著較為安逸的定居生活，更有空餘時間去改進生產陶器和石器的技術，發展出原始的手工業，以產品來和別的群族進行交換。因此，先民根本沒有必要投入大量勞動力去開墾耕地和進行耕種以生產食物。這種天生天養、自給自足的生活，由於缺乏壓力和競爭，難以促進文化向前

發展。直至公元前 214 年，秦始皇派大軍南下統一嶺南，才帶來這地區翻天覆地的轉變。

## 七、結語

我國黃河流域和長江流域的先民，約於一萬年前的全新世早期已開始農業革命，不再靠狩獵和採集的方式去獲取食物，而是以自己的勞動力去生產所需的食物從而形成定居的生活，財富的逐漸積聚，人口的快速增長，社會階層的分化，因而促成文化的飛躍發展，到距今五千至四千年前，已發展出極為發達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如黃河流域的龍山文化和長江流域的良渚文化。最終於四千年前，在黃河中游的中原地區，出現我國歷史上第一個皇朝——夏朝。在其後的一千年裏，更先後經歷商朝和周朝的更替。

相比之下，中國南方的珠江流域，尤其是東南亞沿海地區的史前先民的文化發展就顯得緩慢，其中最大的原因，可能與較優良的自然環境條件有關。因為南方氣候和暖，雨量充沛，動植物繁茂生長，先民很容易便能在山林裏採集到各類可食用的植物，或捕獵猴、鹿、山豬等動物充饑，沿海先民更有極豐富的海洋食物資源，因此，長久以來先民都是過著漁獵、捕撈和採集的生活。正由於豐盛的自然資源，先民就缺乏改善生活，改變環境的動力，以致文化發展遠遠落後於北方的中原文化。

情況一直發展到近代才起變化，中國這個一向以農為本的東方農業大國，竟在 1840 年的鴉片戰爭中被英國打敗，在被迫簽下屈辱的南京條約和割讓香港之後，才驚覺到古老的中華文明，已遠遠落後於由工業革命和資本主義為主體的西方現代文明，中國從那時起才開始改革，要追上先進的西方文明，但這改革的道路竟如此艱苦和漫長，直到今天還未成功；而香港這個細小的西方殖民地，卻在西方的物質、制度、精神文明的全體移植之下，竟在一百五十年間一躍而成一個全盤西化的國際大都會，「1997 年回歸」後更成為中國最先進的城市，回顧這六千年來香港歷史的發展，由文化落後的史前聚落而至今天的商貿大都會，可是歷史的偶然？

註釋：

- <sup>1</sup> 黃慰文、侯亞梅：關於東亞早期人類生態環境的重建，《第四紀研究》，1999年第2期，頁155-164。
- <sup>2</sup> 李平日、喬彭年、鄭洪漢、方國祥、黃光慶：《珠江三角洲一萬年來環境演變》(北京：海洋出版社，1991年)，頁1-17。
- <sup>3</sup> 馬金科編：《早期香港史研究資料選輯》下冊(香港：三聯書店(香港)，1998年)，頁678。
- <sup>4</sup> 同註3，頁679。
- <sup>5</sup> 同註3，頁679-680。
- <sup>6</sup> 秦維廉編：《南丫島深灣考古遺址調查報告》(香港：香港考古學會，1978年)，頁44-50。
- <sup>7</sup> Tam, F. Y.; Wong, Y. S., *Hong Kong Mangroves*,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00.
- <sup>8</sup> 同註6，頁105-110, 232-245。
- <sup>9</sup> Meacham, W., "Recent Research On C-14 Dating and C-13/12 Ratios of Hong Ko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Vol. XII, 1990, pp.173-176.
- <sup>10</sup> 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湧浪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97第6期，頁35-53。
- <sup>11</sup> 朱非素：試論石峽遺址與珠江三角洲古文化的關係，載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所十周年文集》(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1年)，頁24-63。
- <sup>12</sup> 楊少祥等：廣東普寧虎頭埔古窖發掘簡報，《文物》，1984年12期。
- <sup>13</sup> 廣東省博物館：廣東曲江石峽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7期。
- <sup>14</sup> Meacham, W., "Middle and Late Neolithic at Yung Long South." 載楊春棠、李惠玲編：《東南亞考古論文集》(香港：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1995年)，頁445-446。
- <sup>15</sup> Drewett, P.L., *Neolithic Sha Lo Wan*. Antiquities & Monuments Office Occasional Paper No. 2, 1995.
- <sup>16</sup> 鄒興華、蕭麗娟：「全港考古遺址及歷史建築調查簡報」，(文物與旅遊國際研討會論文，1999年，未刊稿)
- <sup>17</sup> 香港考古學會：香港元朗下白泥吳家園沙丘遺址的發掘，《考古》，1999年第6期，頁26-42。
- <sup>18</sup> 區家發、莫稚：香港陶日、月形禮器的首次發現及其意義－兼談陳家園遺址的考古收穫，載英德市博物館等編：《中石器文化及有關問題研討會論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441-446。
- <sup>19</sup> 鄒興華：香港西貢蠔涌搶救發掘收穫豐富，《中國文物報》，1999年7月25日。
- <sup>20</sup> 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香港馬灣島東灣仔北史前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99年第6期，頁1-17。
- <sup>21</sup> 韓康信、董新林：香港馬灣島東灣仔史前遺址出土人骨鑒定，《考古》，1999年第6期，頁18-25。
- <sup>22</sup> 鄒興華：論香港東灣仔北遺址史前墓葬的考古學意義，載《中石器文化及有關問題研討會論文集》，頁449-469。
- <sup>23</sup> Chisholm, B., "Prehistoric Diet at the Ma Wan Site, Hong Kong: Stable Isotopic Evidence." 2001 (Unpublished paper)
- <sup>24</sup> Meacham, W., "Sha Po Tsue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Vol. XIII, 1993, pp. 33-54.
- <sup>25</sup> 鄒興華：論香港及鄰近地區出土鑄銅石範，載銅鼓和青銅文化的再探索編輯組編：《銅鼓和青銅文化的再探索－中國南方及東南亞地區古代銅鼓和青銅文化第三次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缺出版地資料：民族藝術雜誌社，1997年)，頁139-146。
- <sup>26</sup> 區家發等：香港南丫島大灣遺址發掘簡報，載鄧聰編：《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195-208。
- <sup>27</sup> Frost, R. J., "Sha Chau."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Vol. VI, 1976, pp. 37-50.
- <sup>28</sup> Rogers, P.R., et al, *Tung Wan Tsai: A Bronze Age and Han Period Coastal Sit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Occasional Paper No. 3, 1995.
- <sup>29</sup> Williams, B.V., "Hai Dei Wa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Vol. VIII, 1980, pp. 27-51.
- <sup>30</sup> 同註20。

## 香港中華總商會歷史檔案及資料簡介（二）

### 香港歷史檔案館

上一期我們已介紹過香港中華總商會（以下簡稱「中總」）移交予歷史檔案館的會議紀錄，今期本文會就著該會移交本館的其餘檔案及資料（檔案類別編號：HKMS 164），主要包括會員及會董資料、年報和紀念特刊三大類，逐一簡介。

會員及會董資料方面，可以再細分為兩類：一是中總內部職員使用的登記冊，二是正式出版的刊印本。第一類的登記冊全是手稿，共有 17 冊，涵蓋年份由 1910 年代至 1980 年代。除了少數有會董資料外，這些登記冊主要是載錄會員資料。會員的類別分「商號」和「個人」，各自再分為「永遠」及「普通」兩類。內容上，這些登記冊大致都包括會員／商號代表的姓名、商號的名稱、住址或商號地址、電話、會員的行業類別及職銜等（詳見附表一）。如會員的登記資料有所改動，中總的職員會直接在登記冊上進行修訂。故此，這些登記冊除了有最開始抄錄入冊的會員資料外，亦有很多是後期新增和刪改的地方，例如更改商號名稱、地址、電話、會員類別；補加英文名稱；記載續會時間；註明退會（如有「註銷」、「除名」、「退會」、「收庄」等字眼）、身故、離港、結束經營等，從中我們可得知中總會員的基本資料及其在一定時期內的變動情況。但是，由於這 17 冊會員登記冊內並沒有解釋編訂過程和體例，對於冊內某些資料或修訂記號的含意，我們只能從間接推斷，對參考和利用構成一定的局限。

至於會員及會董名錄的刊印本，共有 16 冊，涵蓋年份由 1951 年至 1998 年（詳見附表二）。這些名錄一般都備有不同索引以方便檢索，內容上會包括各類會員的基本資料，如商號會員包括名稱、電話、地址、經營業務、經理人等；如個人會員則包括姓名、所屬商號、電話、地址、職銜等。1990 年代刊印的《會員業務手冊》，其性質亦是會員名錄。有些會員名錄兼附當時應屆會董的名單和其個人簡介；另有些是在新一屆會董就

職後專為介紹新會董而刊印，資料會更詳盡。

年報方面，中總移交給檔案館的一共有 28 冊，主要涵蓋年份是 1932-1949 和 1989-2001（見附表三）。在 1932 年以前，中總並沒有年鑑或年刊，而只有《徵信錄》，是該會一年的財政收支紀錄。中總移交的檔案資料中亦包括一份 1913 年的《徵信錄》（檔案編號 HKMS 164-1-81）。1932 年，中總將《徵信錄》改編和擴充成年鑑，是中總正式出版年鑑之始。<sup>1</sup> 1932 年的年鑑（檔案編號 HKMS 164-1-1）分六部份：插圖（會址、會長、幹事等照片）、言論（如香港經濟前瞻與回顧、題詞等）、調查（如香港商業概況、出入口統計、滙水情況、會員人數統計）、紀載（如中外貿易介紹、會議紀錄、會員名單、大事紀等）、徵信錄（商會之一年度的收支總結）和圖書館概況（使用狀況及藏書類別等）。其後的年鑑／年刊都是在這編制基礎下作增減。踏入 1980 年代，中總的年報內容主要圍繞一年的會務及大事回顧、會董會報告、財務報告、會董名錄及小組／委員會名單等。

紀念性特刊方面，是中總為紀念該會盛大事務或慶典而編輯的刊物，如中總的週年紀念特刊、會董就職特刊和國際華商大會特刊等，一共有 14 冊（詳見附表四）。

以上檔案及資料與上一期介紹的會議紀錄，可互相補充，是幫助我們了解和研究中華總商會過去發展的重要材料。會議紀錄的縮微膠卷已經攝製完成，其餘年期較早的檔案及資料亦會在縮微膠卷的複製本完成後供公眾人士利用。

註釋：

<sup>1</sup> 華商總會 1932 年的主席黃廣田在《香港華商總會年鑑》（1932 年）的〈發刊詞〉中道：「考歐美各國，其繁盛都市均有年鑑刊行，且一業有一業之鑑，以供商人參考，而定營業進退之方針，故今歲將《徵信錄》改編為年鑑，擴充其內容，分門

別類。…」見《香港華商總會年鑑》(1932年)(檔案編號 HKMS 164-1-1)。

附表一：中華總商會移交會員登記冊一覽表

檔案編號 (HKMS)	標題／內容性質	涵蓋年份 <sup>1</sup>	備註
164-1-28	商號會員登記冊	約 1910 年代至戰前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登記項目：號碼、行店公司、住址、某項生意、東主司理姓名、籍貫年歲、職業、捐銀若干、年捐若干</li> <li>○ 資料較齊全的登記項目：號碼、行店公司、住址、某項生意、東主司理姓名</li> <li>○ 登記項目外的其他資料(載於登記冊底部的空格中)：入會日期(以民國標示年份)、介紹人、電話號碼</li> <li>○ 以流水賬列出會員資料，共有 975 個登記</li> </ul>
164-1-29	個人會員登記冊	約 1910 年代至戰前 <sup>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登記項目：號碼、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事業、新捐若干、原捐若干、年捐若干</li> <li>○ 資料較齊全的登記項目：號碼、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事業</li> <li>○ 「住址」：除住址資料外，有些是記載商號地址及名稱</li> <li>○ 「事業」：包括會員所屬商號及／或職銜／職業</li> <li>○ 登記項目外的其他資料(載於登記冊底部的空格中)：入會日期(以民國標示年份)、介紹人</li> <li>○ 以流水賬列出會員資料，共有 1497 個登記</li> <li>○ 冊之首頁缺(包括第 1 至第 10 名會員)</li> </ul>
164-1-30	普通個人會員名冊	1950—1969 年 <sup>4</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登記項目：號碼、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電話號碼、入會、退會、備攷</li> <li>○ 「住址」：有部份資料應是會員之辦公室地址</li> <li>○ 「職業」：包括會員所屬商號及其職銜，或會員之行業</li> <li>○ 「入會」、「退會」：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的年月日，惟「退會」項多沒有資料</li> <li>○ 「備攷」：此欄有些填上一連串數目，如「50, 51, 52 …」，應是會員之入會／續會之年份；另有人名，估計是介紹人的姓名</li> <li>○ 少數姓名及公司名稱有英文譯名</li> <li>○ 以流水賬列出會員資料，共有 872 個登記</li> </ul>

<sup>1</sup>此年份是指登記冊開立及使用之時期。在中華總商會這批會員登記冊中，如是永遠會員登記冊，在很多會員「編號」欄內都寫著：「收」，其後／下會有一組數字(例如：12/3/59)，估計是收納為永遠會員的日期；至於普通會員登記冊，在很多會員的「名稱」欄內，除了有商號名稱或會員姓名外，還寫上一連串數目字，如「50, 51, 52 …」，估計是會員之入會／續會之年份。此表中的各登記冊的「涵蓋年份」，如非特別聲明，皆是由上述入會／續會／收納會員的年份估算出來。

<sup>2</sup>從會員「入會日期」內的資料估算。

<sup>3</sup>從會員「入會日期」內的資料估算。

<sup>4</sup>從「備攷」中的入會／續會年份推知。

附表一：中華總商會移交會員登記冊一覽表(續)

164-1-31	普通商號會員名冊	1950—1969 年 <sup>5</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登記項目：號碼、名稱、住址、營業、東主司理姓名、電話號碼、入會、退會、備攷</li> <li>○ 「住址」：所記資料應是商號地址</li> <li>○ 「營業」：商號之行業類別，經營業務之種類</li> <li>○ 「入會」、「退會」：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的年月日，惟「退會」項多沒有資料</li> <li>○ 「備攷」：此欄有些填上一連串數目，如「50, 51, 52 …」，應是會員之入會／續會之年份；另有人／公司名稱，應是介紹人／公司的名稱；亦有寫上「永遠會員」字眼，估計是指該「普通會員」轉為「永遠會員」</li> <li>○ 少數姓名及公司名稱有英文譯名</li> <li>○ 以流水賬列出會員資料，共有 814 個登記</li> </ul>
164-1-32	永遠個人會員名冊	約 1950 年代至 1980 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冊首備有筆劃索引</li> <li>○ 冊內有數種預印登記表格，不同表格有不同的登記項目，大致上整冊都有的登記資料包括：號碼、電話號碼（住宅及商號）、姓名（中、英文）、所屬商號之名稱（中、英文）、商號地址、會員在商號中之職銜、住址、業務／行業類別</li> <li>○ 在部份「會員姓名」欄內，除了有會員名稱，還有一些較小的字及數字，估計是會員之籍貫、年齡及介紹人姓名</li> <li>○ 女性會員在其名字下有特別註明</li> <li>○ 164-1-32 與 164-1-33 的登記項目基本相同，但 164-1-32 沒有英文商號名稱、會員之年齡及籍貫；至於資料方面，兩冊基本相同，但從個別會員資料比較，164-1-33 應是較後期重抄和更新的登記冊</li> <li>○ 另外，164-1-33 的預印登記項目另有一欄是「英文」，內有會員的英文姓名及商號的英文名稱；164-1-32 中，雖亦有會員的英文名稱，但卻寫於「姓名」格內，很顯然在開立登記冊時是未有想及要將會員的英文名稱一併記入；而當後期發覺有需要將會員的英文名稱加入登記冊時，才印製了一些新的備有「英文」欄的登記冊（即 164-1-33），當中大部份資料由 164-1-32 轉抄過來</li> </ul>
164-1-33	永遠個人會員名冊	約 1950 年代至 1980 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 164-1-32 備註</li> </ul>
164-1-34	永遠商號會員名冊	約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登記項目：號碼、電話、名稱、商業、地址、負責人</li> <li>○ 「名稱」：兼有商號的英文名稱</li> <li>○ 「商業」：商號的行業類別</li> <li>○ 冊的前面少部份是「各行商會」，其餘大部份是「商號會員」資料</li> <li>○ 商號會員按筆劃排序，但登記冊的筆劃索引已缺</li> </ul>

<sup>5</sup>從「備攷」中的入會／續會年份推知。

附表一：中華總商會移交會員登記冊一覽表(續)

164-1-35	永遠商號會員名冊	約 1950 年代至 1980 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冊首是「商號會員」筆劃索引，接著是「各邑商會」及「商號會員」之登記</li> <li>○ 「商號會員」按筆劃排序</li> <li>○ 登記冊內有幾種不同的預印表格，其登記項目略有不同，大致上都包括：號碼、電話號碼、中英文名稱、行業類別、地址及負責人姓名</li> </ul>
164-1-36	永遠商號會員名冊	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接 164-1-35</li> <li>○ 頁 282 至 570</li> </ul>
164-1-37	普通個人會員名冊	1950—195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冊首備有筆劃索引</li> <li>○ 會員登記項目包括：號碼、電話、姓名、商業、地址</li> <li>○ 與 164-1-39 之個人會員登記基本相同，但此冊沒有預設英文資料的一欄，估計此冊的資料是後期因利用了新的登記表格（備英文資料欄）而轉抄至 164-1-39</li> </ul>
164-1-38	普通商號會員名冊	1950—195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冊首是商號會員之筆劃索引（第一頁缺），接著是商會會員及商號會員之登記</li> <li>○ 登記項目包括：號碼、電話、名稱、商業、地址</li> <li>○ 「地址」欄亦載有商號負責人之姓名</li> <li>○ 與 164-1-39 之商號會員登記基本相同，但此冊沒有預設英文資料的一欄，估計此冊的資料是後期因利用了新的登記表格（備英文資料欄）而轉抄至 164-1-39</li> </ul>
164-1-39	普通商號及個人會員名冊	1955—197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冊首商號會員及個人會員的筆劃索引，接著是商號會員及個人會員之登記</li> <li>○ 商號會員的登記項目包括：號碼、電話號碼、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商業、地址及負責人姓名</li> <li>○ 個人會員的登記項目包括：號碼、電話號碼、中文姓名、英文姓名、商業、辦事處、會員職銜及住宅地址</li> <li>○ 從資料比較可見，此冊是承接 164-1-37 及 164-1-38 的一本較後期的登記冊</li> </ul>
164-1-40	普通商號及個人會員名冊	1970—198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冊首是商號會員及個人會員筆劃索引</li> <li>○ 接著各部份順次：「普通各邑商會」、「普通行頭商會」、「永遠名譽會長」、「永遠名譽顧問」、「永遠名譽參事」、已故會員</li> <li>○ 主體部份是商號及個人會員登記資料，統一按筆劃排序</li> <li>○ 與 164-1-39 的資料比較可見，此冊是承接該冊</li> </ul>

附表一：中華總商會移交會員登記冊一覽表(續)

164-1-41	永遠會員分類名冊	約 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冊首是行業分類索引</li> <li>○ 冊內有不同登記表格，大致上包括的登記項目有：編號、商號中英文名稱、類別、地址、負責人職銜及姓名</li> <li>○ 在一個行業類別中，商號及個人會員分開羅列</li> <li>○ 頁 1 – 857</li> </ul>
164-1-42	永遠會員分類名冊	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續 164-1-41</li> <li>○ 頁 1 – 544</li> </ul>
164-1-43	普通會員分類名冊	1955 – 1971 年	○ 形式與 164-1-41 及 164-1-42 相同
164-1-44	永遠名譽會長、會董、參事、顧問名冊	約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	○ 登記項目：號碼、電話、姓名、商業、地址

附表二：中華總商會移交會員及會董名錄(刊印本)一覽表

檔案編號 (HKMS)	標題	編印年份
164-1-45	香港華商總會會員名冊	1951 年
164-1-46	香港中華總商會全體會員芳名冊	1956 年
164-1-47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名錄	1958 年
164-1-48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名錄 (附第二十三屆會董名錄)	1962 年
164-1-49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名錄 (附第二十四屆會董名錄)	1964 年
164-1-50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名冊	1970 年
164-1-51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名冊	1977 年
164-1-52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名冊	1985 年
164-1-53	會員業務資料冊	1995 年
164-1-54	會員業務資料冊(中國業務)	1995 年
164-1-55	會員業務資料冊	1996 年
164-1-56	會員業務資料冊	1997 年
164-1-57	會員業務資料冊	1998 年
164-1-68	香港中華總商會第二十屆會董芳名錄	1956 年
164-1-69	香港中華總商會第二十一屆會董芳名錄	1958 年
164-1-70	香港中華總商會第二十二屆會董芳名錄	1960 年

附表三：中華總商會移交年鑒 / 年報一覽表

檔案編號 (HKMS)	標題	編印年份
164-1-81	香港華商總會癸丑年徵信錄	1913
164-1-1 ~ 164-1-11	香港華商總會年鑑(附徵信錄)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40
164-1-12 ~ 164-1-14	香港華商總會年刊	1947, 1949
164-1-15 ~ 164-1-27	香港中華總商會年報	1989 – 2001

附表四：中華總商會移交紀念性特刊一覽表

檔案編號 (HKMS)	標題	編印年份
164-1-58	香港中華總商會成立七十週年紀念特刊	1970
164-1-59	香港中華總商會八十周年紀念特刊	1980
164-1-60	香港中華總商會成立八十五周年紀念特刊	1985
164-1-61	香港中華總商會成立九十周年特刊	1990
164-1-62	香港中華總商會成立九十五周年特刊	1995
164-1-63	香港中華總商會成立一百週年紀念特刊	2000
164-1-64	第二屆世界華商大會紀念特刊	1993
164-1-65	第二屆世界華商大會大會場刊	1993
164-1-66	香港中華總商會 100 週年會慶盛典專刊	2000
164-1-67	香港中華總商會百年史	2000
164-1-71	香港中華總商會第三十九屆會董就職特刊	1994
164-1-72	香港中華總商會第四十屆會董就職特刊	1996
164-1-73	香港中華總商會第四十一屆會董就職特刊	1998
164-1-74	香港中華總商會第四十二屆會董就職特刊	2000

---

## 活動消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交流計劃

歷史人類學講座系列(三)

### 黃淑娉教授

中山大學人類學系

#### 第一講：華南地區族群的研究

日期：2003年3月13日

時間：下午1:30-2:45

地點：1402室

#### 第二講：我的五十年田野工作經驗

日期：2003年3月14日

時間：下午6:30-9:30

地點：3362室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贊助

查詢：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23587778 或傳真：23587774

活動消息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主辦

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合辦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講座系列

第六講

面向新世紀的中國歷史地理學

葛劍雄教授

(復旦大學中國歷史地理研究所所長)

日期：2003年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5:30-18:00

地點：中山大學永芳堂三樓講學廳

第七講

漢語方言與移民

周振鶴教授

(復旦大學中國歷史地理研究所)

日期：2003年3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15:30-18:00

地點：中山大學永芳堂三樓講學廳

第八講

Local Bullies in Republican Guangdong

—A Problem for Social History or for Administrative History?

廣東民國時期的土豪：社會歷史學還是行政歷史學的問題？

費約翰教授 (Prof. John Fitzgerald)

澳大利亞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亞洲研究學院

日期：2003年3月22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15:30-18:00

地點：中山大學永芳堂三樓講學廳

活動消息

## 2003 年華南研究年會會議通告

舉行日期：2003 年 12 月 20-21 日

地點：中山大學

截止報名日期：2003 年 8 月 31 日

報名及查詢：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852)23587778、傳真(852)23587774、電郵：schina@ust.hk

華南研究年會由華南研究會、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中山大學歷史系和廣東省歷史學會中國社會經濟史專業委員會合辦。華南研究年會自 1996 年開始，每年皆在 12 月中、下旬舉行。年會鼓勵通過跨學科的研究，以地區研究作為起點，結合文獻分析和田野工作，推動歷史學和人類學的發展。

2003 年的華南研究年會將於 12 月 20-21 日在廣州中山大學舉行。歡迎各研究人員、研究生和有興趣者報名參加。有意參加者請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以電郵方式把約三百字的論文摘要寄交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轉給年會。

華南研究年會採用專題小組(panel session)報告形式。年會歡迎參加者自組專題小組，專題小組負責人請提交專題小組題目、專題小組的主題摘要及各論文摘要、專題小組內各報告人的相關資料及評論人名字。個別報告者由年會安排報告組別。報名表格請於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網址(<http://home.ust.hk/~scenter/>)下載。

年會採用不記名評審制度審核提交的論文摘要。評審結果將會在 10 月 1 日前寄回各組別負責人或個別報名者，並於 10 月號《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中刊登參加年會者之報告組別和論文摘要。

入選之研究生報告者可以申請交通及住宿資助(往返的火車硬臥車票或飛機票和與會期間的住宿費)。

各報告文章歡迎投稿《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或《歷史人類學學刊》。

---

##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研究生論文報告會

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 6 時至 9 時

地點：廣州新港西路中山大學歷史系永芳堂

**歡迎參加**

查詢：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電話：23587778 或傳真：23587774)

## 活動消息

華南研究會  
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花炮會  
合辦

# 西貢洪聖誕考察 暨華南研究會周年聚餐

華南研究會一直強調透過親身的田野研究來了解地方社會。組織「華南研究花炮會」的目的，就是基於上述的宗旨，希望會員能透過組織及參與長期性地方宗教活動來了解民間社會。今年，本會已是第四屆舉行這項花炮會活動。

今年華南研究會與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本著與上述相同的宗旨，與華南研究花炮會一同合辦這項活動。

日期：2003年3月15日(星期六)

時間：全日

地點：滘西洲洪聖廟、東龍島洪聖廟、布袋澳洪聖廟和大灣天后廟

行程：上午9時在西貢公眾碼頭出發，乘船前往滘西洲洪聖廟，考察當地所舉行的慶祝洪聖誕活動。

中午12時左右從滘西洲乘船前往東龍島洪聖廟、布袋澳洪聖廟及大灣天后廟。

晚上7時在清水灣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餐廳參與華南研究會年會周年聚餐。

費用：港幣280元正(包括船費及聚餐費)。

報名辦法：由於名額有限，有意參加者請盡早向華南研究中心或華南研究會報名。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電話：23587778 或傳真：23587774)

華南研究會(電話：21942819)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合辦

## 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第五期)

研討班每年舉辦二至三次，旨在為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生提供互相交流的機會，鼓勵多學科整合的研究取向。

### 第五次研討班

日期：2003年3月8-9日

地點：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永芳堂

#### (一) 論文報告人

資格：

論文報告人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最後一年學生，報告題目必須為本人學位論文。

報名辦法：

請於2003年2月16日前將報告提綱以電郵方式同時送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劉志偉教授收。電郵地址：hsslzw@zsu.edu.cn；及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馬木池先生收。電郵地址：hmmcma@ust.hk。主辦機構將於2月22日前通知是否接納申請，並安排報告日期。

提綱需包括以下各項：

1.學位論文題目；2.有關課題的研究綜述；3.論文各章節簡介；4.參考書目。

費用：

論文報告人往返車費(火車硬卧或汽車)及會議舉行期間之食宿費用，由主辦機構負責。

#### (二) 參加研討班討論

資格：

碩士或博士各級研究生

報名辦法：

請於2002年2月16日前，將姓名、所屬學校、院、系、暫擬學位論文題目等資料電郵送hsslzw@zsu.edu.cn及hmmcma@ust.hk。

費用：

歡迎各相關學科研究生參加討論，往返旅費由參加者自理，在廣州食宿費用由主辦機構負責。

#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

\_\_\_\_\_更改地址

\_\_\_\_\_新訂戶

姓名(Name) : \_\_\_\_\_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Institution) :

---

通訊地址(Mailing Address) :

---

電話(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E-mail) : \_\_\_\_\_

\*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三 期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 華南研究會 編

華南研究出版社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 五日

執行編輯：馬木池、黃永豪

編輯委員會：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通訊地址：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人文學部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c/o Humanities Division,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電子郵箱(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Web Site): <http://home.ust.hk/~scenter>

香港科技大學出版技術中心印製

#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華南研究資料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五日、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和 月 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 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本刊編輯委員會成員：  
    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  
    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 ( ) 收稿地址：
  -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編輯部  
    馬木池先生收
  -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系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編輯部  
    陳春聲先生收